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CHENGDA.CO.,LTD.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

中国·大连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目录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6
二、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	8
三、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11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订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	89
五、关于公司与相关发行对象就《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119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27
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128
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66
九、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72
十、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及估值结果的合理性的议案.....	183
十一、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8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3日下午13:30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3日

至2016年5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尚书志先生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9	辽宁成大	2016/4/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现场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尚书志先生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二、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
2.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2	发行数量
2.03	发行对象
2.04	认购方式
2.05	锁定期
2.06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8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上市地点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4.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订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
4.01	公司与发行对象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同》
4.02	公司与发行对象巨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同》
4.03	公司与发行对象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同》
4.04	公司与发行对象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同》
5.00	关于公司与相关发行对象就《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同》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5.01	公司与发行对象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同〉之补充协议》
5.02	公司与发行对象巨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同〉之补充协议》
5.03	公司与发行对象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同〉之补充协议》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9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及估值结果的合理性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股东代表发言；

四、推选现场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投票表决；

六、宣布表决结果；

-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之相关规定,公司就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逐项核对,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符合下列规定:

- (1) 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 (2) 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

2、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计算公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得低于相关现行有效的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公开的规范性规章对上述最低认购价格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有着密切的关联，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形成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日

议案 2:

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2,000 万股（含 32,00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将依照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监管机构的规章对该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与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和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和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即应生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进行配售。

（四）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五）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以下两者中较高的一个：

（1）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6.82 元，即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2 月 24 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或

（2）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亦不应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70%（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得低于相关现行有效的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公开的规范性规章对上述最低认购价格的规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38,24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收购中华控股 19.595%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	------	---------------	-------------------	------

1	收购中华控股 19.595%股权	820,000	不超过 538,240	以募集资金约 538,240 万元 支付购买股权部分对价。
合计		820,000	不超过 538,240	-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支付购买中华控股股权的价款，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用于支付股权购买价款的自有资金予以置换，置换剩余的募集资金将作为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公司对中华控股股权的收购。

（八）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为兼顾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关联股东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和巨人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需逐项表决，请予以审议。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 日

议案 3:

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附件。

关联股东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和巨人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 1:《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 日

附件 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明

- 1、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发行对象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本公司 169,889,03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11%，其中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69,889,039 股股份；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2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以下两者中较高的一个：

（1）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6.82 元，即不低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2 月 24 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或

(2)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且不得低于相关现行有效的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公开的规范性规章对上述最低认购价格的规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2,000万股(含32,000万股)。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2月23日分别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并于2016年4月11日分别与公司签订《〈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之补充协议》。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4月11日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

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目录

声明	13
特别提示.....	14
目录	17
释义	20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22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2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24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24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7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7
六、本次发行方案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	28
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情况.....	35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35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36
第三节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37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37
二、认购股份数量.....	37
三、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37
四、生效条件.....	38
五、违约责任.....	39
第四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40
一、基本情况.....	40
二、历史沿革情况.....	40
三、中华控股的股权结构及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手方情况.....	44

(一) 中华控股的股权结构.....	44
(二)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手方情况.....	46
四、中华控股主营业务.....	47
(一) 中华控股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47
(二) 主营业务概况.....	54
(三) 主要产品介绍.....	55
(四) 经营模式.....	56
(五) 最近两年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56
(六) 风险管理.....	57
五、中华控股的主要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	57
六、中华控股的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58
(一)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58
(二) 对外担保.....	59
(三) 主要负债情况.....	59
七、中华控股的估值情况.....	60
八、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60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60
(二)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61
(三) 支付方式.....	61
(四)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	62
(五)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62
(六)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62
(七)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62
(八)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62
(九) 违约责任条款.....	62
九、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63
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64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64
(一) 本次收购的背景.....	64

(二) 本次收购的目的.....	65
(三) 本次收购属市场化产业并购.....	65
三、董事会关于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66
(一) 本次收购的作价及其定价依据.....	66
(二) 本次收购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67
(三) 董事会对本次收购估值的意见.....	70
(四) 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估值的意见.....	70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71
(一) 本次收购对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每股收益等指标的影响.....	71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72
第六节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3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73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74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75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5
五、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分析.....	76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76
第七节董事会关于公司分红情况的说明.....	80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80
二、公司近三年的分红情况.....	82
第八节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83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以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83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85
三、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88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		
公司、本公司、辽宁成大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本集团、成大集团	指	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中华控股	指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子公司、中华财险	指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标的资产、购买资产	指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挂牌交易的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东方资产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国资公司	指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金汇资管	指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汇通一号	指	金汇通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巨人投资	指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中欧物流	指	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2,000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报告、本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	指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合同、交易协议、购买资产协议	指	《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合同》
《股票认购合同》	指	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
《补充协议》	指	《<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之补充协议》
产权转让公告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 http://www.cfae.cn/ 之金融股权栏目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完成过户之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恒信律师、恒信	指	恒信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普华永道中天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机构、北部资产	指	北部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名词		
手续费/佣金	指	由保险公司就有关保险产品的销售或维护向代理人或经纪人支付的费用
责任准备金	指	对保单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
已赚保费	指	保险起期已经预先缴付的保险费
再保险或分保	指	保险公司将其风险向另一个保险公司再次投保
综合成本率	指	财产保险公司或再保险公司的赔付率和费用率的总和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指	在准备金评估日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指	为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收购兼并是公司外延式发展的重要方式

金融服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板块，为了能够更好地按照公司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将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的双重举措实现向战略目标的迈进。公司内生式成长战略主要是通过提高公司管理能力、管理效率、业务水平，不断提高现有业务人员素质、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竞争力的方式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主要是通过并购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的优质企业实现。

2、保险行业面临重大发展机遇

2014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将保险业确定为国家支柱产业。2014年1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强调发挥商业健康保险资金的长期投资优势，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以出资新建等方式新办医疗、社区养老、健康体检等服务机构承接相关服务。2015年3月，国务院发布《存款保险条例》，为建立和规范存款保险制度提供了明确的依据，对深化金融改革，维护金融稳定，促进我国金融体系健康发展起重要作用。2015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本次保险法修改涉及新增24条、删除1条、修改54条，修改内容涵盖业务和资金管制放松、明确融资工具使用、加强偿付能力监管、增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和放松中介监管、明确行业协会等组织的法律地位等。在新形势下，党中央、国务院从新的现实出发，将保险行业的发展提升到国家发展战略的高度，整个保险行业面临重要的历史机遇。

3、投资新政驱动保险资产管理带来新机遇

中国保监会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发布实施《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系统整合了现行监管比例政策，建立了比例监管新体系。新政建立了资产大类的划分方式，整体提高了各类投资的上限，增强资产配置灵活性，使得险资投资收益率分化成为可能。保险投资新政的出台，赋予了保险机构进一步的自主权，拓宽了保险资金的运用渠道，对于保险公司转变业务模式、提高资金运营收益具有重要意义。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推动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

公司上市之初的主营业务为单一经营外贸业务，经过十几年的努力，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业务多元化的控股型上市公司，通过控股和参股公司，主要从事商贸流通、生物制药、能源开发和金融服务等四大板块业务。商贸流通包括医药连锁零售、服装纺织品进出口贸易和大宗商品贸易等几大类业务；生物制药为生物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源开发为油页岩的开发和利用；金融服务主要为对广发证券的权益性投资和产业基金管理。金融服务是公司重要的业务板块，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中华控股部分股权，能够使公司获得另一利润增长点，实现持续、健康的发展。

2、抓住机遇，进入保险业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保险业的发展，2014 年新国十条的出台拓宽了现代保险业的发展范围，提出了建设保险强国的战略目标。在此大背景下，我国保险业持续保持快速发展势头，业务规模不断扩展，产品类型不断丰富，经营质量显着提升，正处于新一轮发展黄金时期的节点。公司将借助政策利好的有利趋势，抓住保险业迅速发展的机遇，积极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善和升级。

3、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护投资者利益

在收购中华控股部分股权后，公司的金融服务板块将在现有的证券和基金管理业务基础上新增保险部分，公司业务范围和收入渠道都将拓宽，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在未来保险业快速发展的形势下，保险业务将成为

公司又一重要利润增长点，通过上市公司的多元化发展和业务整合，股东回报水平也将随之持续提升，使得投资者利益得到保护。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国资公司、巨人投资、金汇资管、中欧物流。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欧物流、金汇资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国资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本公司 169,889,03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11%，其中国资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69,889,039 股股份；巨人投资持有本公司 6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25%。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2,000 万股（含 32,00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将依照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监管机构的规章对该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国资公司、巨人投资、金汇资管、中欧物流。

（四）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五）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价格不低于以下两者中较高的一个：

（1）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6.82 元，即不低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2 月 24 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或

（2）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业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价格不低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2 月 24 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

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的 90%。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价格亦不应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70% (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且不得低于相关现行有效的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公开的规范性规章对上述最低认购价格的规定。

(七)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38,24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收购中华控股 19.595%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1	收购中华控股 19.595%股权	820,000	不超过 538,240	以募集资金约 538,240 万元支付购买股权部分对价。
	合计	820,000	不超过 538,240	-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支付购买中华控股股权的价款,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用于支付股权购买价款的自有资金予以置换,置换剩余的募集资金将作为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公司对中华控股股权的收购。

(八)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九）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为兼顾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国资公司、巨人投资、金汇资管、中欧物流。其中国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集团持有辽宁成大 11.11%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巨人投资在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将持有公司 7.84% 股份，因此公司本次向国资公司、巨人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关联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时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529,709,816 股，其中成大集团持有 169,889,039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1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 1,849,709,816 股；巨人投资将持有 145,0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84%；金汇资管将持有 80,0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33%；中欧物流将持有 80,0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33%；成大集团持有 169,889,039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18%，国资公司持有 80,0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33%。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国资公司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 13.51% 股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报批程序。

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国资公司简介

名称：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96-6 号

住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96-6 号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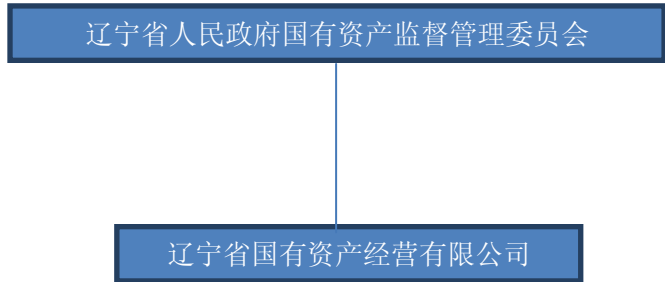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孙宝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785126366B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酒店服务业、仓储物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国资公司的股权关系图



3、国资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国资公司是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咨询。

4、国资公司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资料

国资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元

科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790,761,690.24
负债总额	7,897,690,516.97
所有者权益	20,893,071,173.27
科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812,202,911.84
净利润	265,753,065.72
资产负债率	27.43%
净资产收益率	1.27%

（二）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1、巨人投资简介

名称：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凯路 988 号 1 幢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中凯路 988 号 1 幢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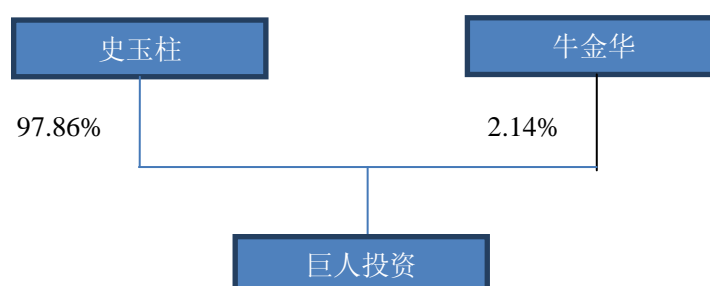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史玉柱

注册资本：1168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03307877C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计算机网络开发、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巨人投资的股权关系图



3、巨人投资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创办成立，注册资本为 11688 万元。巨人投资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计算机网络开发、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巨人投资目前主要从事实业和股权性投资业务。

4、巨人投资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资料

巨人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131,207,145.43
负债总额	16,343,315,680.27
所有者权益	12,787,891,465.16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183,195,930.62

净利润	175,963,889.80
资产负债率	56.10%
净资产收益率	1.38%

（三）金汇资管

1、金汇资管简介

名称：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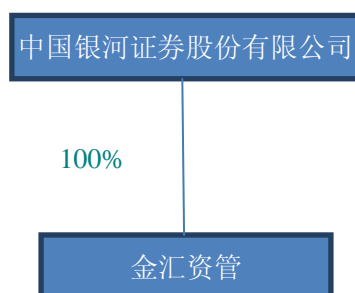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尹岩武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注册号：440301109240180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

2、金汇资管的股权关系图



3、金汇资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资料

金汇资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元

科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77,069,626.14
负债总额	808,931,295.66
所有者权益	568,138,330.48
科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45,150,204.50
净利润	57,687,320.71
资产负债率	58.74%
净资产收益率	10.71%

4、金汇通一号概况

金汇通一号于2015年3月20日设立，并于2015年5月15日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通过备案，起始规模为1,000万元，存续期为5年，管理方式为主动管理。金汇通一号唯一委托人为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3月31日，金汇通一号委托资产市值为99.37亿元。

金汇通一号是非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产品。

5、金汇通一号的投资范围及比例限制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仅投资于交易所场内的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其中：1、权益类金融产品包括：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指数型基金、封闭式基金、分级基金B端等）、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场内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为0-100%。2、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债券回购、分离债、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场内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为0-100%。当管理人增加投资范围时，应征得委托人和托管人的书面同意。

（四）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1、中欧物流简介

名称：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7号1栋木星科技大厦13层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7号1栋木星科技大厦13层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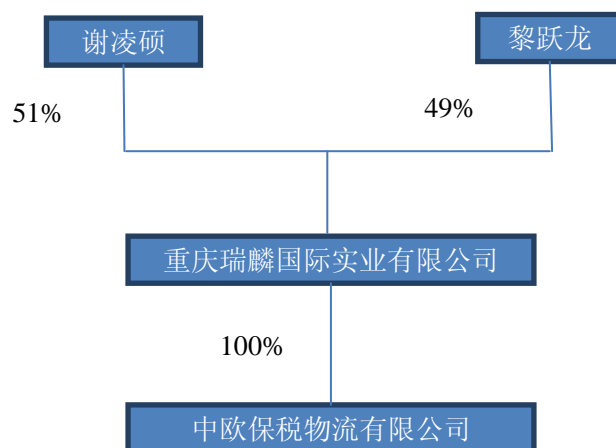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郑斌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203457024

经营范围：保税仓储服务，国际物流货物代理，保税中心建设管理，跨境网购综合配套服务，农产品国际贸易，电子商务，离岸结算，代理报关，报检增值服务，保税功能区，储备土地的开发建设运营产业培育，国际贸易（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中欧物流的股权关系图



3、中欧物流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中欧物流主要从事商品进出口业务。

4、中欧物流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资料

中欧物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元

科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94,661,711.01
负债总额	1,035,124,636.20
所有者权益	159,537,074.81
科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33,728,200.00
净利润	34,974,714.81
资产负债率	86.65%
净资产收益率	24.62%

二、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情况

2016年1月20日，金汇资管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并获悉，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星9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委托贷款合同纠纷案，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已于近日起诉金汇资管及其他七名对象。相关产品成立于2013年4月10日，具体由四川信托委托金汇资管成立定向资管计划（通道类），并通过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委贷行）向威海中天发放1.6亿元委托贷款。该贷款应于2015年4月11日到期，而威海中天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五年，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国资公司、巨人投资、金汇资管和金汇通一号的委托人及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中欧物流及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和公司直接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4 年 7 月，巨人投资认购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500 万股；除此以外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国资公司、巨人投资、金汇资管、中欧物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第三节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一）合同主体

发行人：辽宁成大

认购人：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二）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2016年2月23日和4月11日

二、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32,000 万股（含 32,000 万股）；其中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分别认购 8,000 万股。

三、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一）认购方式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将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二）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以下两者中较高的一个：

（1）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6.82 元，即不低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2 月 24 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或

（2）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限售期

本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获得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交付认股价款

本合同生效后，国资公司、巨人投资、金汇资管、中欧物流应当按照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一次性将全部认股价款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缴款通知之缴款截止日应当在本合同生效条件成就之后，且不早于发出缴款通知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四、生效条件

公司与国资公司、巨人投资、金汇资管、中欧物流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本次发行事项一经辽宁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该合同即应生效。

五、违约责任

公司与国资公司、巨人投资、金汇资管、中欧物流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声明与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蒙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第四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3A
办公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3A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陈景耀
注册资本	1,53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5 日
注册号	650000040000546
组织机构代码	22859302-5
税务登记证	110106228593025
经营范围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历史沿革情况

1、1986 年 7 月中华控股前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牧业生产保险公司”设立。1986 年 7 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牧业生产保险公司注册设立，其后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并经历几次更名。于 2002 年 9 月，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牧业生产保险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原中华控股”）。

2、2006 年 6 月，原中华控股整体改制，设立中华控股。

2006 年 6 月，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同意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保监发改[2004]1444 号）和《关于同意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调整股份制改革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新兵办函[2004]46 号），原中华控股整体改制，由新疆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兵团国资委”）联合其他 18 家发起人发起设立中华控股，新疆兵团国资委以原中华控股的全部经营性保险业务及相关的净资产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后价值加上部分现金作为出资，其他发起人以现金作为出资。中华控股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74,932,603	44.9956%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中心	300,000,000	20.0000%
3	新疆华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0,967,397	18.0645%
4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	6.6667%
5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000%
6	新疆天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0000%
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	20,000,000	1.3333%
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00	1.3333%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5,000,000	1.0000%
10	新疆锦棉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6667%
1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七团	5,000,000	0.3333%
12	新疆昆仑神农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3333%
13	农一师塔里木灌区水利管理处	3,000,000	0.2000%
1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六团	3,000,000	0.2000%
1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一团	3,000,000	0.2000%
1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团	3,000,000	0.2000%
1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三团	3,000,000	0.2000%
18	昌吉市天隆商贸有限公司	2,100,000	0.1400%
1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沙井子灌区水利管理处	2,000,000	0.1333%
合计		1,500,000,000	100.0000%

3、2010年11月25日，中华控股总部及注册地迁址。

2010年11月25日，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住所的批复》（保监发改[2011]18号），中华控股将总部及注册地由新疆迁至北京。中华控股于2010年12月10日领取更新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000107）。

4、2011年11月10日，中华控股股东向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无偿转让部分股份。

2011年11月10日，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发改[2011]1771号），包括新疆兵团国资委在内的16家中华控股股东向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无偿转让所持有的中华控股部分股份。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对中华控股的持股比例为57.43%。2011年12月28日，中华控股取得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第650000040000546号）。转让后中华控股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861,432,603	57.4288%
2	新疆华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0,967,397	18.0645%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0.0000%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7,000,000	5.8000%
5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	3.3333%
6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1.0000%
7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	10,000,000	0.6667%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0.6667%
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500,000	0.5000%
11	新疆锦棉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3333%
1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七团	5,000,000	0.3333%
13	新疆昆仑神农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0.1667%
14	昌吉市天隆商贸有限公司	2,100,000	0.1400%
1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塔里木灌区水利管理处	1,500,000	0.1000%
1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六团	1,500,000	0.1000%
1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团	1,500,000	0.1000%
1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三团	1,500,000	0.1000%
1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一团	1,500,000	0.1000%
2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沙井子灌区水利管理处	1,000,000	0.0667%
合计		1,500,000,000	100.0000%

5、2011年12月21日，中国保险保障基金以现金增资。

根据中华控股2011年12月21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号决议的规定，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对中华控股以现金增资人民币60亿元。增资完成后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对中华控股的持股比例为91.49%。2012年2月16日，中华控股获取了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151号文）。2012年2月21日，中华控股领取了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第650000040000546号），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增资后中华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861,432,603	91.4858%
2	新疆华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0,967,397	3.6129%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2.0000%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7,000,000	1.1600%
5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	0.6667%
6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0.2000%

7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0.2000%
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	10,000,000	0.1333%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0.1333%
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500,000	0.1000%
11	新疆锦棉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0667%
1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七团	5,000,000	0.0667%
13	新疆昆仑神农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0.0333%
14	昌吉市天隆商贸有限公司	2,100,000	0.0280%
1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塔里木灌区水利管理处	1,500,000	0.0200%
1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六团	1,500,000	0.0200%
1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团	1,500,000	0.0200%
1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三团	1,500,000	0.0200%
1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一团	1,500,000	0.0200%
2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沙井子灌区水利管理处	1,000,000	0.0133%
合计		7,500,000,000	100.0000%

6、2012年9月21日，东方资产以特种债券转增注册资本。

根据中华控股2012年8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第1号决议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号决议，并经过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处置方案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1040）号批准，于2012年8月28日，中华控股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东方资产”）发行定向特种债券，面值为人民币78.1亿元。根据中华控股2012年9月21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号决议的规定，东方资产以其持有的中华控股特种债券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8.1亿元。转增股份完成后，中华控股股本增加至人民币153.1亿元，东方资产对中华控股的持股比例为51.01%，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持股比例下降为44.82%。2012年11月21日，中华控股获取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1343号）。于2012年11月30日，中华控股领取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第650000040000546号），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完成转增后，中华控股最新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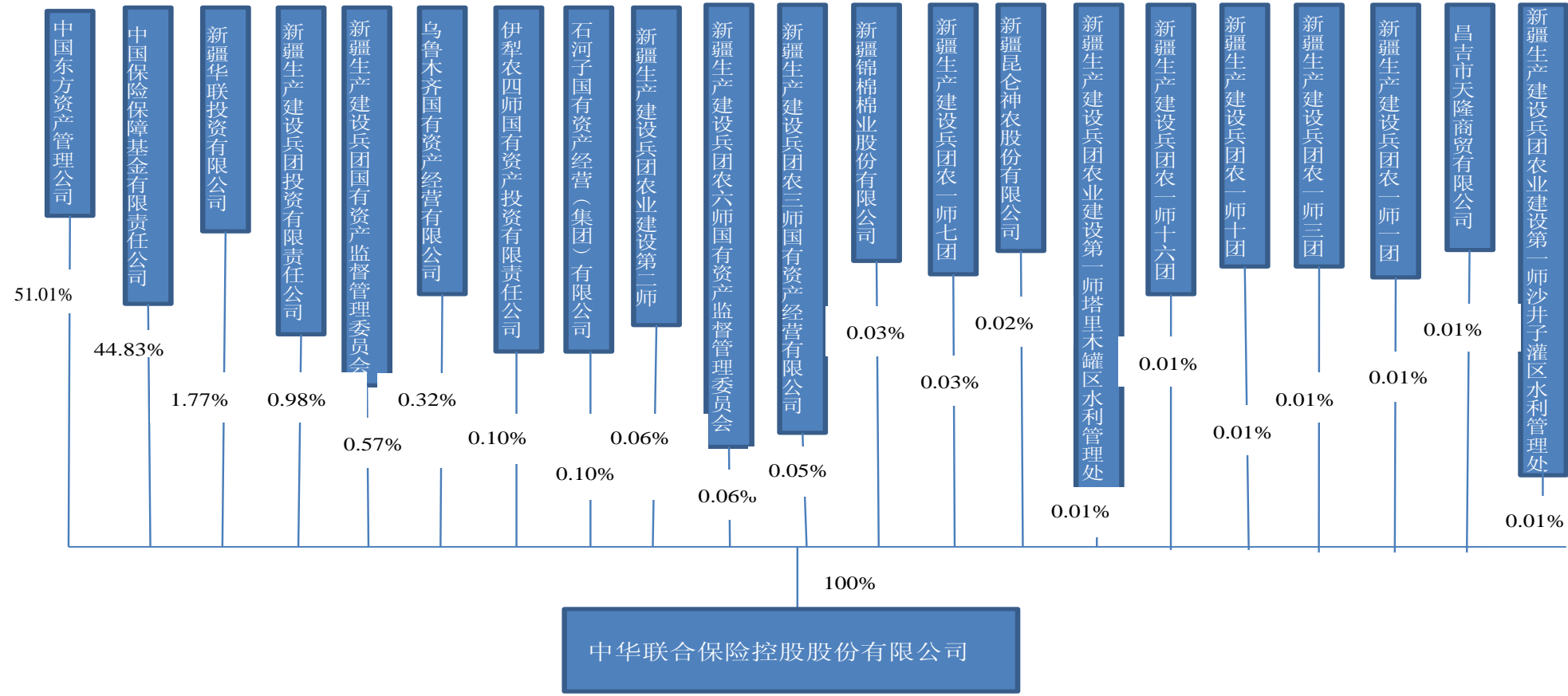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7,810,000,000	51.0124%
2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862,482,603	44.8235%
3	新疆华联投资有限公司	270,967,397	1.7699%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0.9798%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87,000,000	0.5683%

	委员会		
6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	0.3266%
7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0.0980%
8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0.0980%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	10,000,000	0.0653%
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0.0653%
1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500,000	0.0490%
12	新疆锦棉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0327%
1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七团	5,000,000	0.0327%
14	新疆昆仑神农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0.0163%
1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塔里木灌区水利管理处	1,500,000	0.0098%
1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六团	1,500,000	0.0098%
1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团	1,500,000	0.0098%
1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三团	1,500,000	0.0098%
1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一团	1,500,000	0.0098%
20	昌吉市天隆商贸有限公司	1,050,000	0.0069%
2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沙井子灌区水利管理处	1,000,000	0.0065%
合计		15,310,000,000	100.0000%

三、中华控股的股权结构及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手方情况

(一) 中华控股的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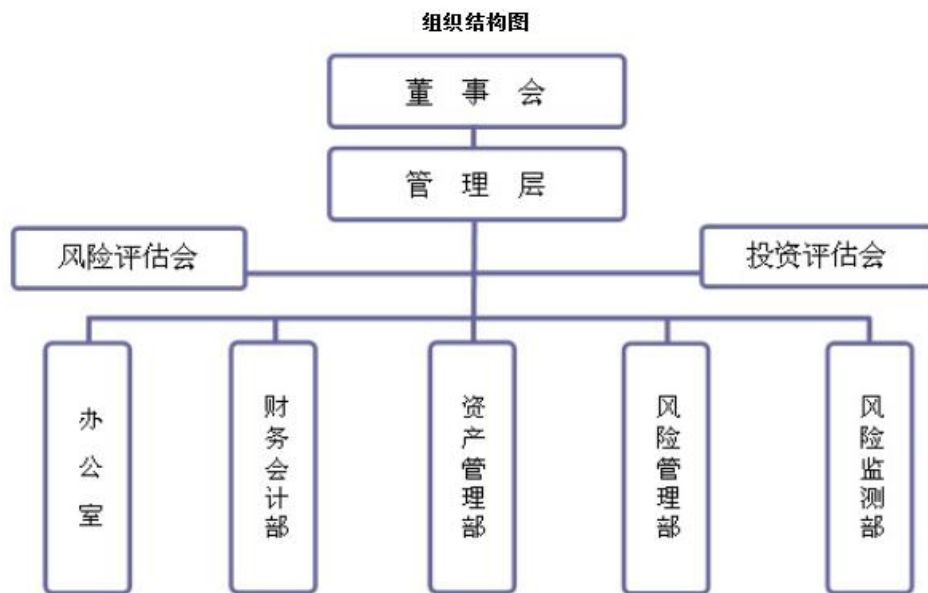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手方情况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5 号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5 号
法定代表人	任建国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08 年 06 月 0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5139
组织机构代码	71093551-3
税务登记证	110102710935513
经营范围	筹集、管理和运作保险保障基金；监测、评估保险业风险；参与保险业风险处置；管理和处分受偿资产；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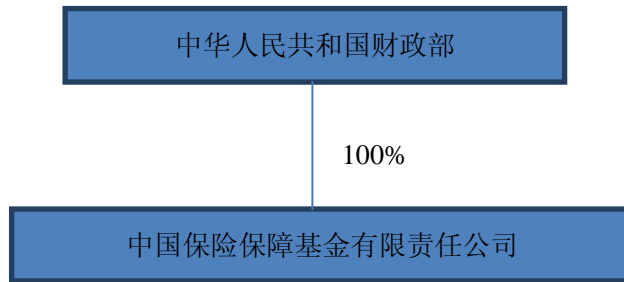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2008年9月11日，中国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三部门共同颁布了新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并由政府全额出资设立了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一亿元。

3、股权结构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股权结构如下：



四、中华控股主营业务

（一）中华控股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中华控股是集产险、寿险、资产管理为一体的综合保险金融集团，属于金融业中的保险行业。

1、行业概览

我国保险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增长最快速的保险市场之一。截至2014年底，我国共有保险法人机构187家，分支机构7.8万家，基本形成了综合性、专业性、区域性和集团化保险机构齐头并进，自保、相互、互联网等新型市场主体创新发展的现代保险市场体系。我国保险行业的增速高于经济的整体增速，根据保监会的统计数据，2014年我国原保险保费收入为20,234.81亿元，同比增长17.49%；赔款及给付支出7,216.21亿元，同比增长16.15%；资金运用余额93,314.43亿元，同比增长21.39%；净资产13,255.26亿元，同比增长56.41%。2015年1-9月，我国原保险保费收入为19,040.52亿元，同比增长19.49%；赔款及给付支出6,260.54亿元，同比增长19.53%；资金运用余额103,934.69亿元，同比增长11.38%；净资产14,552.95亿元，同比增长9.79%。

中国保险报数据中心根据保监会和各省区政府工作报告最新公布的统计数据测算，截至 2014 年底我国保险密度为 1,479 元/人（约 237.2 美元/人），同比增长 16.86%；保险深度为 3.18%，同比增长 0.16 个百分点。尽管增速较高，但较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以美国为例，其截至 2013 年底的保险密度为 3,979 美元/人，保险深度为 7.5%。2014 年 8 月，我国颁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提出了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保障全面、功能完善、安全稳健、诚信规范，具有较强服务能力、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务业，努力由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转变，保险成为政府、企业、居民风险管理和财富管理的基本手段，保险密度达到 3500 元/人，保险深度达到 5%。该意见的发布，显示我国政府对保险行业发展的重视，也预示了未来 5 年我国保险行业的巨大增长潜力。

（1）财产险行业

根据保监会的数据，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共有 65 家财产保险公司，其中 22 家为外资性质，65 家财产保险公司当年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为 7,544.40 亿元，同比增长 16.41%；截至 2015 年 9 月末，我国财产保险公司增至 71 家，新增公司全部为内资性质，71 家财产保险公司当期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为 6,262.80 亿元，同比增长 11.41%。

机动车辆险和企业财产险为我国的主要产险品种。根据保监会发布的《2015 中国保险市场年报》，2014 年机动车辆险、企业财产险、农业险、责任险、信用险及保证险分别占我国财产险保费收入总额的 73.1%、5.1%、4.3%、3.4%、2.7% 和 2.6%。

（2）人身险行业

根据保监会的数据，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共有 71 家人身保险公司（不含中华控股寿险业务），其中 28 家为外资性质，71 家人身保险公司当年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为 12,690.28 亿元，同比增长 18.15%；截至 2015 年 9 月末，我国人身保险公司增至 75 家（不含中华控股寿险业务），新增公司全部为内资性质，75 家人身保险公司当期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为 12,777.63 亿元，同比增长 23.90%。

寿险、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为我国的主要人身险品种。根据保监会发布的《2015 中国保险市场年报》，2014 年寿险、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分别占我国人身险保费收入总额的 85.9%、11.2%和 2.9%。其中，寿险部分的主要险种包括分红型产品、普通型产品、万能型和投连型产品，分别占我国寿险保费收入总额的 59.72%、39.47%和 0.81%。

（3）保险资产管理

保险资产管理指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与银行、证券、信托等其他金融部门相比，保险业可以提供期限更长、供应更加稳定、资金成本较为合理的大额资本，已成为我国最重要的机构投资者之一。

根据保监会的数据，截至 2014 年底，我国保险资产投资中银行存款 25,310.73 亿元，占比 27.12%；债券投资 35,599.71 亿元，占比 38.15%；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 10,325.58 亿元，占比 11.06%；其他投资 22,078.41 亿元，占比 23.67%。截至 2015 年 9 月底，我国保险资产投资中银行存款 25,424.65 亿元，占比 24.46%；债券投资 36,196.60 亿元，占比 34.83%；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 13,744.51 亿元，占比 13.22%；其他投资 28,568.93 亿元，占比 27.49%。

随着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的各项配套措施的出台，保险资产的投资范围持续放宽，加大了开展全面资产配置的可能。目前，保险资产投资已从传统的公开市场投资拓展到基础设施、股权、不动产、集合信托计划、金融衍生品等另类投资以及境外投资，特别是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创新类金融产品、投资性房地产的投资快速增长，同时通过出口信用保险、投资境外企业股权、设立境外机构、投资不动产等方式，服务于国家的境外投资战略。

同时，相关政策进一步丰富和细化了保险资产投资运用内容，在创业板股票、蓝筹股、优先股、创投基金等保险资产投资领域进一步放开限制，提高保险资产运用市场化程度。在保险业监管方面，建设“偿二代”体系，并审议通过了主干技术标准共 17 项监管规则，提高保险业的资本使用效率，防范风险；并进一步整合比例监管政策，重新整合定义大类资产，取消一些不适应市场发展要求的比例限制，按照投资品种风险属性不同，纳入到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中，不再单独设置

具体比例，大幅增加保险公司的投资灵活性；积极鼓励创新投资方式，鼓励保险公司通过投资企业股权、债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为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积极培育另类投资市场。

2、行业发展趋势

(1) 国家政策从顶层设计到实施落地持续支持保险行业的发展

2015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本次保险法修改涉及新增24条、删除1条、修改54条，修改内容涵盖业务和资金管制放松、明确融资工具使用、加强偿付能力监管、增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和放松中介监管、明确行业协会等组织的法律地位、加大对于保险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等。2015年3月，国务院发布《存款保险条例》，为建立和规范存款保险制度提供了明确的依据，对深化金融改革，维护金融稳定，促进我国金融体系健康发展起重要作用。2014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2014年1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强调发挥商业健康保险资金的长期投资优势，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以出资新建等方式新办医疗、社区养老、健康体检等服务机构承接相关服务。

为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保险业的改革政策，2015年9月，保监会推出分红险费率新政，完成了自2013年启动的“普通型、万能型、分红型人身险”三步走的改革战略，实现了人身险产品供给丰富、产品价格回落和业务快速增长的效果。2015年6月，商业车险改革正式在黑龙江等6地启动试点，赋予保险公司在车险领域更大的自主定价权，进一步拓宽商业车险保障范围，使商业车险产品供给将更为丰富。在保险资产投资方面，2014年12月31日，保监会密集发布多项通知，包括首次允许保险资金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打破了以往险企不能参股或设立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的限制，在低利率背景下，保险资金投资收益率上升，保险产品优势更加突出，有力的支撑保险行业新业务增长。同时，2014年保监会完成了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三个支柱17项技术标准的制定和送审工作，以推动全行业转变发展方式，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增强资本吸引力，加强与国际标准的对接。另外，保监会正在积极推动巨灾保险立法、养老险和健康险税

收优惠政策、大病保险管理制度三项重大政策的落地。

该等政策的陆续出台，一方面彰显国家深化保险业改革的决心和力度，一方面为保险业未来保持快速发展趋势奠定了坚实基础。

（2）市场需求日益丰富多元有效拓展保险行业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我国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升，2014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际增长 10.9%，其中汽车类零售额增长 7.7%，人民出境旅游超过 1 亿人次。在物质生活逐步改善的同时，社会对保险产品的需求也逐渐多样化，保险行业的未来市场规模将稳步提升。目前，我国保险产品结构主要以机动车辆险、寿险为主，其中寿险大部分为分红型产品，随着社会发展以及人民需求的丰富多元，保险产品的创新力度不断加大，信用险、责任险、巨灾险、特殊保险等新兴财产险产品和人身险保障性产品将持续保持高增长态势，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应用也将有效促进新兴保险产品的开发和发展。

（3）保险机构日常运营将坚持市场化原则

随着我国对保险行业改革的深化，坚持市场化运营原则的保险机构将在竞争中脱颖。在产品开发及营销策略上，保险机构将从以产品为导向转为以需求为导向，愈加关注对客户分层的管理，将提升对各类客户的服务水平作为首要任务，同时愈加重视对销售团队的培训及发展，提高销售团队发掘客户需求并提供个性化的增值产品的能力。在销售渠道上，除传统的直销及代理销售模式，越来越多的保险机构开始布局第三方电商平台，如以中国保险网、慧择网、优保网、大童网等为代表的专业保险中介平台，且综合性电子商务网站也开始销售保险产品，种类多达上百款。2013 年中国平安联合阿里和腾讯成立“众安在线”纯网络模式保险公司，该保险公司拟不设立任何实体经营网点，全部通过网络进行销售和理赔，同时中国人保、中国人寿、中国太平洋、新华人寿等大型保险集团均与阿里或新浪等大型互联网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未来综合性第三方电商平台和网上保险超市将成为保险网销的重要载体。在保险资产管理运用上，随着新投资渠道的开闸，以非标资产为代表的其他投资在保险投资资产中的占比将显着提升，保险机构将对保险资产的投资运用拥有更大自主权，市场将在资金配置上取决定性作用，资产管理业务将获得广阔的发展空间。

3、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宏观经济的发展

我国保险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得益于高速增长的宏观经济，2005年-2014年间，我国名义GDP从18.5万亿元增至63.6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7%；人均GDP从1.4万元增至4.6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13%；原保险保费收入从0.49万亿元增至2.02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04%。随着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也稳步提升，对保险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

(2) 人口结构的调整

我国庞大的人口规模是保险行业发展的基石，随着城镇化人口占比的提升以及老龄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保险行业也面临新的发展机遇。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统计结果，我国城镇人口比重已由2000年的36.2%上升至2010年的49.7%，统计年鉴显示2014年我国城镇人口比重已达54.77%。由于城乡人口数量对比的变化，居民的消费观念和习惯将随着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推进而逐步发生变化，将更加关注自身的健康状况和人生保障，因此对保险产品的需求将会进一步提升。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统计结果，我国人口的预期寿命已由1990年的68.6岁增至2010年的74.83岁，《人类发展报告》显示2014年我国人口的预期寿命升至75.3岁，随着社会老龄化的发展，劳动人口比例下降，在未来单个劳动力需要赡养的退休人员将不断增加，这为保障型寿险和年金产品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3) 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

我国政府始终以增进民生福祉为目的，持续推进民生改善和社会建设，加大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力度，有效拓宽了保险行业的发展空间。2014年，全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比上年末增加1,897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增加357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人数比上年分别增加2,702万人、626万人、703万人、643万人，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9.97%和14.1%。随着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除传统的社会保险外，品类更加多元、理赔程序更加灵活的商业保险产品将进一

步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求，如为配合医疗改革，保险机构除通过提供团体及个人保险产品以辅助医疗保障体系外，还与医疗机构合作，提供创新的医疗服务模式及医疗风险管理。

（4）监管理念的发展

随着保险法的修订以及国务院关于保险业发展各项政策的推出，我国保险监管理念也将更加市场化。为实现将我国由保险大国转为保险强国的战略目标，保监会积极推进保险监管体系的现代化建设，2014 年全年修订发布 4 部行政规章，废止规范性文件 4,798 件，规范性文件减少近 80%。保险监管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政策落实为支撑、以防范风险为底线、以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保险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

4、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壁垒

随着我国加入 WTO，保险行业也逐步对外开放，截至 2014 年底，共有 15 个国家和地区的保险公司在我国设立了 56 家外资保险公司，外国保险机构在华设立代表处 140 家。2014 年，外资保险公司实现保费收入 901.9 亿元，同比增长 32.6%，占全国保费收入的 4.5%，占比较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外资保险公司总资产 6,646.7 亿元，同比增加 2,231.4 亿元、增长 50.5%，占保险业总资产的 6.5%。

根据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设立保险公司需要满足一系列条件，并获得保监会的行政许可。近年来我国新增保险机构数量不多，其中新增外资保险机构的数量更为有限，进入保险行业仍面临一定的政策壁垒。

（2）品牌壁垒

我国保险行业的市场集中度长期维持在较高水平，2014 年财产险保费收入前 5 名的保险机构市场份额合计为 74.7%，且全部为中资大型保险集团，其中排名第一的中国人保财产险业务市场份额高达 33.4%；人身险保费收入前 5 名的保险机构市场份额合计为 62.4%，也全部为中资大型保险集团，其中排名第一的中国人寿人身险业务市场份额为 26.1%。我国保险行业的高集中度一方面是因为目

前保险产品的同质化程度高、个性化产品少，另一方面是因为该等大型保险集团均为国资背景，无论从经营年限、资金实力、信誉度及产品覆盖面上，均在消费者心中树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

5、行业经营模式

目前，保险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专业经营模式、单一经营模式、保险集团经营模式和金融控股公司模式。专业经营模式是指专注经营财产险或人身险的某一个领域；单一经营模式是指只经营财产险或人身险业务，而非同时兼营两类业务，目前我国的保险公司普遍采用该种模式；保险集团经营模式是指在集团公司架构内横跨财产险及人身险业务，产品范围包括各类产险、寿险、健康险等领域，中华控股目前采用该种模式；金融控股公司模式是指集团架构内除保险业务外，还涉足银行、证券等多项金融业务，以实现各类金融业务的联动发展，中国平安现已成为以保险业务起家并获得全金融牌照的金融控股集团。

就保险业务而言，目前我国保险机构一般采用树形层级业务架构，即总部作为管理及数据部署中心，通过省分公司、中支公司、营销服务所、代理点等各级经营点构成的网络进行业务拓展和日常管理，具体业务基本通过电子化的业务系统处理完成，实现从投保、核保、签单、交费到赔付申请、核赔、赔付、客户服务等一系列具体功能。同时，通过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等业务系统，实现保险资产运用的收益最大化，并将风险管理系统嫁接在全部的业务链条中，实现全程风险控制。

6、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保险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或季节性特征，就区域性而言，一般经济发达地区对保险产品的需求量较大。

（二）主营业务概况

经保监会批准，中华控股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华控股是集产险、寿险、资产管理为一体的综合保险金融集团。2013年、2014年，中华控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41亿元、18.48亿元，增长77.52%。

（三）主要产品介绍

1、保险产品

（1）车辆保险

中华控股的主要车辆保险产品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

（2）农业保险

中华控股的主要农业保险产品包括：种植业保险、小麦种植保险、大豆种植保险、水稻种植保险、养殖业保险、肉牛养殖保险、肉羊养殖保险、种猪养殖保险、林木保险、林木火灾保险、农作物雹灾保险。

（3）人身保险

中华控股的主要人身保险产品包括：个人保险、家庭保险、团体保险。

（4）财产保险

中华控股的主要财产保险产品包括：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

（5）保证保险

中华控股的主要保证保险产品包括：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个人贷款保证保险。

2、资金运用

中华控股资金运用业务自2007年起，由独立的资产管理部门规范运作，于2013年2月成立资产管理中心，集中管理中华控股的投资资产并指导子公司的资金运用业务。资产管理中心内部设有固定收益部、权益投资部、创新业务部、集中交易室、风险管理部、信用评估部、运营管理部等部门，形成前、中、后台

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管理模式。

凭借专业的投资团队和先进的投资理念，中华控股投资收益水平逐年提高。目前，中华控股已取得相关投资能力备案，可自主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传统领域，也可以投资境内依法发行的符合中国保监会相关要求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

（四）经营模式

中华控股的销售方式主要分为保险中介代理、员工直销和保险经纪。保险中介代理业务为通过保险代理人和保险代理公司为中华控股做销售推广；员工直销业务随着电销和网络销售的兴起，销售额也在逐年上升；保险经纪业务为保险经纪人根据每个客户的不同需求制定具有针对性的保险业务，提高客户体验。2013年、2014年中华控股按销售方式划分的保险合同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千元

销售方式	2014年	2013年
保险中介代理	18,837,290	15,849,479
员工直销	15,220,174	13,308,023
保险经纪	842,243	602,161
合计	34,899,707	29,759,663

（五）最近两年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中华控股主要产品包括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农业保险、短期人身险、企业财产险以及责任保险。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14年	2013年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3,759,054	20,324,346
农业保险	5,706,905	4,974,749
短期人身险	2,651,188	2,140,543
企业财产险	1,109,470	973,058
责任保险	1,018,710	793,397
合计	34,245,327	29,206,093

（六）风险管理

中华控股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是将风险成本最小化从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并保证其经营目标的实现。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中华控股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发生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价值。目前，风险在中华控股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中华控股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保险风险。中华控股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从而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五、中华控股的主要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

中华控股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千元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资产总计	53,959,250	43,676,765	39,144,258
负债合计	40,673,857	32,570,679	30,511,400
股东权益合计	13,285,393	11,106,086	8,632,8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566,031	10,504,055	8,162,569

（二）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9,449,414	30,504,153	26,413,345
营业支出	17,011,539	28,266,422	25,084,163
营业利润	2,437,875	2,237,731	1,329,182
利润总额	2,434,732	2,252,860	1,315,107
净利润	2,298,673	1,951,906	1,084,3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5,091	1,847,461	1,040,62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1,266	2,531,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7,961	-2,434,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2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7,088	95,07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已赚保费增长率	N/A	14.59%	16.54%
净利率	11.82%	6.40%	4.11%
净资产收益率	18.85%	19.78%	13.26%
资产负债率	75.38%	74.57%	77.95%

注：中华控股 201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中华控股的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华控股合并报表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31,742	3.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0,100	2.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0,700	3.12%
应收利息	792,672	1.81%
应收保费	652,110	1.49%
应收分保账款	1,342,987	3.0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56,083	1.7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143,733	2.6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3,225,461	30.28%
定期存款	7,810,487	17.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47,080	15.22%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00,000	6.87%
固定资产	2,021,644	4.63%

在建工程	128,034	0.29%
无形资产	471,435	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959	0.29%
其他资产	1,326,538	3.04%
资产总计	43,676,765	100.00%

(1)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华控股货币资金中包含人民币 28,374 千元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专项存款，在使用前需取得有关财政部门的同意。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华控股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币 225,487 千元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专项存款，在使用前需取得有关财政部门的同意。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华控股净值约为人民币 3.18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相关权属证明尚在办理过程中。中华控股管理层认为，使用上述有关的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没有受到任何影响，亦不会对其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外担保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5）第 191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华控股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华控股合并报表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00	0.31%
预收保费	892,077	2.7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57,629	1.10%
应付分保账款	1,081,146	3.32%
应付职工薪酬	966,412	2.97%
应交税费	407,793	1.25%
应付赔付款	445,170	1.3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358	0.0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060,357	43.1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939,318	36.66%
寿险责任准备金	485,024	1.49%
保费准备金	1,102,958	3.39%

其他负债	731,437	2.25%
负债合计	32,570,679	100.00%

七、中华控股的估值情况

根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布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5)第 191 号”《审计报告》的数据,中华控股 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050,415.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95,190.6 万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367,676.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110,608.6 万元。

根据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布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1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华控股经评估的总资产合计为 1,916,554.14 万元,经评估的负债合计为 78,463.09 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838,091.06 万元。

北部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出具了估值报告,估值结论为评估基准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华控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不低于 327.61 亿元,较账面成本 130.52 亿元增值不低于 197.09 亿元,增值率不低于 151.00%。

八、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转让方: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以人民币 8,200,000,000 元摘牌取得中华控股 3,000,000,000 股股份。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合同》。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1025 号),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出让中华控股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838,091.06 万元, 经中国保险保障基金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关于保险保障基金退出中华控股的议案》。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8,200,000,000 元。

（三）支付方式

(1) 意向受让方应在挂牌公告期内提交《产权受让申请书》等意向受让资料, 并在挂牌公告期截止日 17:00 之前按照产权转让公告的约定, 以货币形式人民币 103,200 万元保证金缴纳至北金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 上述保证金缴纳视为意向受让方在《产权受让申请书》对转让方做出接受交易条件并以不低于挂牌价格受让转让标的的承诺的确认。意向受让方未通过资格确认且不存在违规违约情形的, 其交纳的保证金在北金所出具《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北金所无息返还。

如果只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 该等保证金转为立约保证金, 并在《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转为部分转让价款;

如果征集到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采取竞价转让方式的, 该等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 并在确定为受让方并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后转为部分转让价款。意向受让方未被确定为受让方且不存在违规违约情形的, 其交纳的保证金在确定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北金所无息返还。

(2) 如挂牌期满, 经受让方资格确认并交纳保证金后只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 则采取协议方式成交。若征集到两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 则采取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

(3) 本次产权转让的转让价款采用一次性支付。意向受让方须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并于《产权交易合同》

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项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境内投资者]或 25 日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投资者）向北金所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和交易服务费。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

在《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后，交易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向保监会提交关于中华控股股份转让以及中华控股章程修改的申请，并办理标的资产股权变更手续。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易双方确认，自转让价款支付日起，转让标的的所有权及其附带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提名权、对标的企业的监督权、获得标的企业历史上累计的未分配利润的权利，以及标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转让方无义务向标的公司或受让方补足标的公司在转让价款支付日前的任何未弥补亏损。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合同不涉及人员安排。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产权交易合同》自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但本次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实际履行。

（八）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合同中无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九）违约责任条款

《产权交易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转让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

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产权交易合同》竞买方若逾期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竞买方赔偿损失。

九、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本次交易不存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38,24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收购中华控股 19.595% 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1	收购中华控股 19.595% 股权	820,000	不超过 538,240	以募集资金约 538,240 万元支付购买股权部分对价。
	合计	820,000	不超过 538,240	-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支付购买中华控股股权的价款，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用于支付股权购买价款的自有资金予以置换，置换剩余的募集资金将作为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公司对中华控股股权的收购。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收购的背景

1、中华控股转让项目在北金所挂牌转让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方式对其持有的中华控股 60 亿股的股份进行挂牌转让，共分为五个资产包进行挂牌，每个资产包分别为 30 亿股、10 亿股、10 亿股、5 亿股和 5 亿股，挂牌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516,000 万元、人民币 172,000 万元、人民币 172,000

万元、人民币 86,000 万元和人民币 86,000 万元。

公司参与本次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中华控股股权项目的竞买，受让的总股数不超过 30 亿股。

2、收购兼并是公司外延式发展的重要方式

为了能够更好地按照公司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将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的双重举措实现向战略目标的迈进。公司内生式成长战略主要是通过提高公司管理能力、管理效率、业务水平，不断提高现有业务人员素质、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竞争力的方式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主要是通过并购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的优质企业实现。

本次收购是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实施的关键环节，是公司顺应金融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的有力举措，是公司拓宽经营范围、提高行业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公司现有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生物医药和页岩油等板块，近年来主营业务进入成熟期，经营效益保持稳定，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为外延式扩张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公司有较为丰富的金融行业投资经验，曾先后入股或投资了广发证券、华盖资本和成大产业基金。在国家金融改革的大背景下，公司看好保险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参与此次中华控股的股份转让项目并通过市场化竞价最终成为受让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本次收购属市场化产业并购

中华控股是集产险、寿险、资产管理为一体的综合保险金融集团，属于金融行业中的保险子行业。由于保险行业具有进入牌照壁垒高、国内保险公司存量少、市场大等特点，因此一直以来行业景气度较高，并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通过本次收购，辽宁成大将进入保险行业，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在金融行业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和产业机会。本次并购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收购为中国保险保障基金经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通过市场化运作采用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确定中华控股股份转让项目的受让人。公司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北金所交易报价网络竞价系统参与竞价。

因此，从交易形式和实质上看，本次收购属于市场化的产业并购。从整个交易进程及商业对价安排上看，本次收购是完全市场化的并购行为，收购价格亦是市场化竞价的结果，整个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收购的作价及其定价依据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在北金所披露的“产权转让公告”及其按照相关规定制作的实施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标的资产挂牌底价为 1.72 元/股。

本次收购转让方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的方式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在挂牌前转让方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相关规定对转让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履行了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申请和备案程序。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拟转让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1025 号），本次评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华控股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范围包括中华控股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次具体评估结果如下：经收益法评估，中华控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18,700.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451,214.87 万元增值 367,485.13 万元，增值率 25.32%。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华控股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29,677.96 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1,916,554.14 万元，增值 386,876.18 万元。增值率 25.9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8,463.09 万元，评估价值为 78,463.09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51,214.8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38,091.06 万元，增值 386,876.19 万元，增值率 26.66%。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 2015 年第二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本次转让持有的中华控股部分股权以上述中华控股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此次股权转让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本次收购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1、参与竞价并取得中华控股股权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转型，已形成集商贸流通、生物制药、能源开发和金融服务等四大板块业务为一体的多元化控股型上市公司，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4,640.59 万元、81,296.97 万元和 147,023.68 万元，具备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收购前，公司的金融服务板块主要为对广发证券的权益性投资和产业基金管理，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金融服务板块将增加对保险业务的权益性投资，有利于公司金融资源的整合，促进发展公司孵化产业的金融平台，通过资本和资源的交汇推动产业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中华控股作为一家集产险、寿险、资产管理为一体的综合保险金融集团，目前其财产险业务规模位列行业前五，农业险规模位列行业第二，已具备较强的经营优势。随着国家加大对保险业改革及支持的力度，以及城镇化率及老龄化程度的提升等有利因素，保险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中华控股的业绩将保持稳步增长趋势。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新增对中华控股的权益性投资，将直接增加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业绩产生增厚效益，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2、保险行业面临着较大的行业发展机会

在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带动下，人均可支配收入也有大幅提升，人们对保险，尤其是财险和寿险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随着中国城镇人口比重逐渐上升，城乡人口数量对比不断变化，城镇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体地位更为强化。同时，中国居民的消费观念和习惯将随着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推进而逐步发生变化，储蓄率也一直维持高位，居民更加关注自身的健康状况和人生保障，因此对保险等金融产品的需求将会进一步提升。

根据已公布 2015 年 1-9 月份保险行业数据，寿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12,777.63 亿元，同比增长 23.90%。赔款和给付支出 6,260.54 亿元，同比增长 19.53%。其中，普通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5,485.44 亿元，同比增 57.27%，占寿险公司全部业务的 42.93%，同比上升 9.11 个百分点；分红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5,233.05 亿元，同比下降 2.02%，占寿险公司全部业务的 40.95%，同比下降 10.83 个百分点。寿险新单业务高速增长，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7,641.18 亿元，同比增长 39.65%，占寿险公司全部业务的比例为 59.80%，较去年同期上升 6.74 个百分点。新单期交原保险保费收入 2,027.90 亿元，同比增长 44.07%，占新单原保险保费收入的 26.54%，较去年同期上升 0.81 个百分点。

根据已公布的 2015 年 1-9 月份保险行业数据，财险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农业保险、责任保险和保证保险增长较快，原保费收入分别为 322.01 亿元、234.17 亿元和 171.9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5.16%、17.67%和 15.24%，占财产险公司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5.14%、3.74%和 2.75%，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0.17、0.20 和 0.10 个百分点。财产保险市场集中度继续提升，市场份额前三的人保财险、平安财险、太保财险共占有 64.496%的市场份额，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0.854%；而市场份额前十的公司占有 86.115%的市场，较同期提升了 0.254%。预计未来在平稳的综合成本率和高速的保费收入增长下，财险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国内财险行业保费增速：

单位：亿元，%

时间	保费规模	保费增速
2010	4,026.89	34.55
2011	4,779.06	18.68
2012	5,529.88	15.71
2013	6,481.16	17.20
2014	7,544.40	16.41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根据保监会的数据，截至 2014 年底，我国保险资产投资中银行存款 25,310.73 亿元，占比 27.12%；债券投资 35,599.71 亿元，占比 38.15%；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 10,325.58 亿元，占比 11.06%；其他投资 22,078.41 亿元，占比 23.67%。截至 2015 年 9 月底，我国保险资产投资中银行存款 25,424.65 亿元，占比 24.46%；债券投资 36,196.60 亿元，占比 34.83%；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 13,744.51 亿元，占比 13.22%；其他投资 28,568.93 亿元，占比 27.49%。

随着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的各项配套措施的出台，保险资产的投资范围持续放宽，加大了开展全面资产配置的可能。目前，保险资产投资已从传统的公开市场投资拓展到基础设施、股权、不动产、集合信托计划、金融衍生品等另类投资以及境外投资，特别是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创新类金融产品、投资性房地产的投资快速增长，同时通过出口信用保险、投资境外企业股权、设立境外机构、投资不动产等方式，服务于国家的境外投资战略。

同时，相关政策进一步丰富和细化了保险资产投资运用内容，在创业板股票、蓝筹股、优先股、创投基金等保险资产投资领域进一步放开限制，提高保险资产运用市场化程度。在保险业监管方面，建设“偿二代”体系，并审议通过了主干技术标准共 17 项监管规则，提高保险业的资本使用效率，防范风险；并进一步整合比例监管政策，重新整合定义大类资产，取消一些不适应市场发展要求的比例限制，按照投资品种风险属性不同，纳入到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中，不再单独设置具体比例，大幅增加保险公司的投资灵活性；积极鼓励创新投资方式，鼓励保险公司通过投资企业股权、债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为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积极培育另类投资市场。

3、中华控股具备良好的发展潜力

中华控股是一家集财险、寿险、资产管理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保险集团。根据保监会的统计数据，2014 年中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中华财险的财产险保费收入为 348.7 亿元，市场份额为 4.6%，排名全国第五。中华控股农险业务规模排名行业第二，保费增速及利润率水平均优于行业平均。在业务网路方面，在全国 17 个省的 4151 个乡镇建立了农业保险服务网点，辐射 4 万余个行政村，服务网点覆盖率达 80% 以上；专业技术方面，中华控股引入了农业保险新技术应用，在查勘定损过程中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3G 移动查勘等手段，大大缩短了结案周期，提高了定损精确度，成为全行业在该领域的技术标杆；品牌优势方面，已在部分省份形成较强的影响力，如在四川省承包了大熊猫养殖保险、在陕西省承包了花椒种植保险等项目后，在当地具备了一定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目前，中华控股的第一大股东为东方资产、第二大股东为中国保险保障基金，

两者均为国有背景，拥有强大的资本实力和平台优势，一方面可以延长中华控股的产品线，一方面可以为中华控股的发展提供丰富的社会和政治资源。本次中国保险保障基金转让部分中华控股股权后，中华控股将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其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为公司经营注入新的活力。

4、标的资产定价过程公允

本次收购依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在北金所的组织、监督下进行。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为基础，征集到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采取竞价转让方式。本次收购是市场化的并购行为，收购价格是市场化竞价结果，定价过程公允，整个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本次收购估值的意见

公司聘请北部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标的出具估值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意见如下：

估值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具备独立性；相关估值工作的假设前提、估值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估值依据以及估值结论具有合理性；估值机构采用的估值方法与本此交易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估值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估值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估值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估值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本次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估值机构及经办人员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

根据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特性以及估值准则的要求，估值机构确定采用市场法对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估值。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估值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估值机构所选估值方法适当，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估值结果具备合理性

本次估值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状况，本次估值结果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每股收益等指标的影响

本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转型，已形成集商贸流通、生物制药、能源开发和金融服务等四大板块业务为一体的多元化控股型上市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4,568.38万元、81,296.97万元和147,023.68万元，具备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收购前，公司的金融服务板块主要为对广发证券的权益性投资和产业基金管理，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金融服务板块将增加对保险业务的权益性投资，有利于公司金融资源的整合，促进发展公司孵化产业的金融平台，通过资本和资源的交汇推动产业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中华控股作为一家集产险、寿险、资产管理为一体的综合保险金融集团，目前其财产险业务规模位列行业前五，农业险规模位列行业第二，已具备较强的经

营优势。随着国家加大对保险业改革及支持的力度，以及城镇化率及老龄化程度的提升等有利因素，保险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中华控股的业绩将保持稳步增长趋势。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新增对中华控股的权益性投资，将直接增加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业绩产生增厚效益，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5]1616号审阅报告，假设2014年年初完成本次收购，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收购完成后	收购前
每股收益（元/股）	0.84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7	6.53

如上所示，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都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收购中华控股19.595%的股权，标的公司中华控股财产险业务排名全国前五、农险业务属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将使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效缓解了本次收购对公司较大的资金压力，为公司推进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必要资金支持。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竞争力将获得提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结构更趋合理，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募投项目将带来公司在金融服务业务板块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更加优化。

第六节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收购中华控股 19.595%的股权，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改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一方面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从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另一方面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公司章程》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计划。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 32,000 万股，国资公司、巨人投资、金汇资管、中欧物流各自认购 8,000 万股，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	169,889,039	11.11%	169,889,039	9.18%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0	80,000,000	4.33%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0	4.24%	145,000,000	7.84%
金汇资管	0	0	80,000,000	4.33%
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0	0	80,000,000	4.33%
其他 A 股股东	1,294,820,777	84.65%	1,294,820,777	69.99%
合计	1,529,709,816	100.00%	1,849,709,816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发行对象为国资公司、巨人投资、金汇资管、中欧物流，公司的股东结构会发生相应变化。但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投资者，有利于公司股东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保持稳定，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收购中华控股股权项目完成后，将直接增加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业绩产生增厚效益，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金融服务板块将增加对保险业务的权益性投资，有利于公司金融资源的整合，促进发展公司孵化产业的金融平台，通过资本和资源的交汇推动产业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流动比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随着公司完成对中华控股股权的收购，公司主营业务将得到优化和升级，业务范围扩展至保险等金融领域。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能够更好地改善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由特定对象完全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有所提高；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收购中华控股股权时，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将相应增加；收购完成后，将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造成影响。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完善、人员机构配置完整，具有完全自主的独立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存在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为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辽宁成大原有业务的相关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转型，已形成集商贸流通、生物制药、能源开发和金融服务等四大板块业务为一体的多元化控股型上市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进入成熟期，经营效益保持稳定。但同时公司主营业务大部分处于完全竞争行业，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有关贸易、税收、土地、信贷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有相当程度的影响。人民币汇率的不确定也会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虽然公司在上述行业内的某些细分子行业或者部分产品生产经营领域具备一定竞争优势，但仍然面临未来行业竞争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中华控股的相关风险

1、中华控股面临利率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标的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标的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因此，利率的波动可能对标的公司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造成不利影响，并进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中华控股面临信用风险

标的公司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标的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导致的风险敞口扩大，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标的公司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3、中华控股面临外汇风险

标的公司承受的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和港币有关，除部分承保、分保和投资业务外，标的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外币余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中华控股面临不可预见的巨灾风险

标的公司面临偿付由无法预测的巨灾事件所引发的、不可预测的保险索赔的风险。巨灾的发生频率及严重程度是不可预见的。巨灾可由各类自然灾害引发，包括飓风、台风、洪水、地震、恶劣气候、火灾等；也可能是人为造成，例如恐怖袭击、战争、核爆炸、核辐射等。此外，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症（非典型肺炎）、H5N1 型禽流感及 H1N1 甲型流感等传染病或流行病，也会对标的公司的保险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巨灾还可导致标的公司的投资组合出现亏损，其中包括因标的公司的交易对方未能履约、或金融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受到干扰，从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中华控股面临监管政策、法律法规变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须遵守《保险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受到中国保监会等监管部门多方面的监管，包括保险产品的条款及保险费率、最低偿付能力充足率等。如果标的公司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能受到罚款、限制业务扩展、甚至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从而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此外，一些新颁布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解释和适用性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而且，适用于标的公司的法律法规也可能会不时变动。这些不确定性和变动可能会增加标的公司的业务成本，或限制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从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6、中华控股面临的保险风险

标的公司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护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其受索赔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

长期的索赔进展等因素的影响。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严重性风险）以及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发展性风险）都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务、财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

7、中华控股面临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信息系统故障，或不可控的外部事件等而引发的风险。运营风险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声誉受损，并引发法律或兼管问题而产生财务损失。标的公司在从事业务的过程中会面临多种因缺乏或未取得适当授权和支持文件，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安程序正常执行，或由于员工的舞弊或差错产生的运营风险。

8、中华控股面临声誉受损的风险

声誉对保险行业极为重要。任何声誉受损都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现有客户退保及潜在客户不愿选购标的公司的产品。影响声誉的风险因素包括诉讼、员工的不当行为、经营不善、高层人士变动、客户投诉、监管机构的调查和处罚、媒体的负面宣传等。此外，负面宣传可能引致更多的监管调查，从而增加标的公司成本或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进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的市场形象造成不利影响。任何对标的公司声誉的损害，都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整合风险

公司现已发展成为一家业务多元化的控股型上市公司，通过控股和参股公司，主要从事商贸流通、生物制药、能源开发和金融服务等四大板块业务。虽然在金融服务行业已有相对丰富的经验，曾先后入股或投资了广发证券、华盖资本和成大产业基金，但在行业特点、经营模式、管理方法上与即将进入的保险行业存在一定差异。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中华控股的第二大股东，公司将通过委派董事来参与中华控股的经营管理。公司对保险行业尚缺乏足够的积累，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若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上述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整合风险。

2、审核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周期、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同时也受股票市场的供求情况、投资者心理等因素影响。因此，公司股票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并可能因上述风险因素的变化而出现波动，股价的波动将会直接或间接地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第七节董事会关于公司分红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现有《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综合分析公司的盈利情况、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情况，平衡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并充分考虑公司当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等因素，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积极实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量充裕，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六) 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或现金与股票分红相结合的方式。

(七)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

二、公司近三年的分红情况

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2	0	0	0	0	694,880,445.93	0
2013	0	0	0	0	845,683,808.60	0
2014	0	2	0	305,941,963.20	812,969,727.53	37.63

公司 2012 年盈利但未现金分红的原因：公司正在全力以赴推进新疆宝明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建设，该项目需要资金预计 43.4 亿元，资金需要量很大，公司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等多种方式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因此为了保证重点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故 201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送股。

公司 2013 年盈利但未现金分红的原因：为实现公司将能源开发业务打造成为核心业务的发展战略，公司目前正在全力以赴推进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中的首期工程生产调试和二期工程建设。该项目需要资金预计 43.4 亿元。截至 2013 年年末，已投入资金 17.5 亿元，其余资金公司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等多种方式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因此为保证重点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公司 2013 年度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也不进行送股，未分配利润用于新疆油页岩项目建设及以后年度分配。

第八节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以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15年、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数为1,529,709,816股；
-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320,000,000股；
- 4、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538,240万元；
- 5、假设公司2015、2016年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与2014年保持不变，即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296.97万元，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986.24万元，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296.97万元，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986.24万元，该假设分析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

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6、假设公司已完成对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控股”）19.595%股权的收购，将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5）第191号），中华控股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746.10万元，假设中华控股2015、2016年度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保持不变，2016年度2月至12月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350.59万元（假设全年利润平均分布），按照19.595%比例计算将增加公司2016年度投资收益及净利润33,184.25万元；

7、假设公司2015、2016年度不进行分红；

8、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10、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人于2016年6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实际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财务指标	2015年/2015.12.31	2016年/2016.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52,970.98	152,970.98	184,970.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296.97	81,296.97	114,481.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77,986.24	77,986.24	111,17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03	0.5315	0.6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83	0.5098	0.65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03	0.5315	0.6775

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83	0.5098	0.657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535,561.15	1,616,858.12	2,188,282.3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4	10.57	11.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5.16%	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	4.95%	5.98%

注：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非公开发行融资额；

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具体如下：

(一) 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做了规定，将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二）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3.824 亿元（含发行费用），用于收购中华控股 19.595%的股权。

为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安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以自有资金支付购买中华控股股权的价款，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用于支付股权购买价款的自有资金予以置换，置换剩余的募集资金将作为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快实现募集资金用途，以产生效益回报股东，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

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四）加强金融服务板块建设，实现公司多元化、可持续发展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生物医药和页岩油等板块，近年来主营业务进入成熟期，经营效益保持稳定，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为外延式扩张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公司有较为丰富的金融行业投资经验，曾先后入股或投资了广发证券、华盖资本和成大产业基金。在国家金融改革的大背景下，加强公司金融服务板块建设，符合宏观趋势和公司战略，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中华控股作为一家集产险、寿险、资产管理为一体的综合保险金融集团，目前其财产险业务规模位列行业前五，农业险规模位列行业第二，已具备较强的经营优势。随着国家加大对保险业改革及支持的力度，以及城镇化率及老龄化程度的提升等有利因素，保险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中华控股的业绩将保持稳步增长趋势。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新增对中华控股的权益性投资，将直接增加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业绩产生增厚效益，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订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方案,公司与发行对象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和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

(一) 公司与发行对象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

(二) 公司与发行对象巨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

(三) 公司与发行对象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

(四) 公司与发行对象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

其中:

(1) 关联股东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对公司与发行对象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的表决。

(2) 关联股东巨人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对公司与发行对象巨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的表决。

以上议案需逐项表决, 请予以审议。

附件 2: 公司与发行对象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和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同》。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 日

附件 2:

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同

本《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同》(“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在中国大连市签署。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发行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法定代表人:尚书志,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辽宁成大,股票代码:600739。

和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认购人”),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96-6 号,法定代表人:孙宝伟。

鉴于:

- 1、甲方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32,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
- 2、为支持甲方的发展,乙方愿意认购 8,000 万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为此,为了实施上述交易,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以兹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1 定义

1.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下述词语在本合同内具有下列含义:

甲方	指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指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双方	指甲方和乙方。
一方	指甲方或乙方。
本次发行	指甲方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32,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乙方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合同签署日	指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本合同正本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
合同生效日	指本合同第 15.2 条约定之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
交易交割日	指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款之后向乙方交付本次发行股票之日。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	指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单位。

1.2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约定：

- 1.2.1 “条”、“款”或“附件”即为本合同之“条”、“款”或“附件”；
- 1.2.2 合同包括合同或其他类似的关于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安排
- 1.2.3 本合同应解释为可不时经本合同双方修改、变更或补充的合同；
- 1.2.4 本合同条文的标题只是为方便阅读而设置，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作出影响合同文义的解释。

2 本次发行

- 2.1 甲方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4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其中乙方为已确定的具体特定对象之一。
- 2.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总额不超过 32,000 万股，以人民币认购。
- 2.3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82 元。
- 2.4 乙方承诺作为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具体特定对象，接受 2.3 条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8,000 万股。如果最终经核准的发行数量少于 32,000 万股，则乙方的认购数量按比例调整。

3 交付认股价款

本合同生效后（即，本合同第 15.2 条款所述的條件全部成就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一次性将全部认股价款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缴款通知之缴款截止日应当在本合同生效条件成就之后，且不早于发出缴款通知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4 交付股票

甲方于乙方将认股价款支付至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账户之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5 限售期安排

除非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乙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甲方于合同签署日作出并于交易交割日重复向乙方作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 6.1 甲方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 6.2 甲方具有完全的合法的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律行为能力；
- 6.3 甲方签署本合同未违反其现行章程及其为一方当事人而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或具有约束力的安排之规定；
- 6.4 甲方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6.5 除非法律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保证将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及时、完整地向乙方披露；
- 6.6 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之约定，积极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
- 6.7 若上述声明与保证存在虚假或重大误导并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乙方于合同签署日作出并于交易交割日重复向甲方作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 7.1 乙方具有完全的合法的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律行为能力；
- 7.2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涉之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的欠缺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 7.3 乙方签署本合同未违反其现行章程及其为一方当事人而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或具有约束力的安排之规定；
- 7.4 乙方签署本合同履行了截止本合同签署日必要的、全部的内部批准程序；
- 7.5 乙方无条件地接受本合同 2.3 条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并确保足额认购本合同约定认购的股份。
- 7.6 乙方为本次发行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律师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的完整的。
- 7.7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之约定，积极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
- 7.8 由于上述声明与保证的不真实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保密

- 8.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发布公告前，若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的制备和谈判期间向本合同的另一方提供有关技术、财务、业务及非公开发行或其相关计划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应对其保密，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向本协议其他各方的律师、财务顾问和发起人披露除外。
- 8.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已为公众所知或按照法律、法院及仲裁机构的规定而要求披露的信息。若法律规定、法院和仲裁机构要求本协议任何一方披露该等信息，被要求一方应在作出任何披露行为前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与其协商。

9 税费

- 9.1 因本合同项下之交易，应缴纳之税费或规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主管部门的政策明确规定缴纳义务人时，由义务人缴纳，未明确规定时，由甲方与乙方平均分摊。
- 9.2 不论何种原因，一方代另一方缴纳了依法规定或依本合同约定应当由另一方缴纳的因本合同项下之交易引致的税费或规费时，另一方应当在接到支付通知后五个工作

日内及时向代缴方支付代缴项款。

10 合同之修改与补充

本合同之修改、补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司印章。

11 通知

一方根据本合同要求而发出的通知或其它函件可通过当面递交或特快专递、传真的方式送达至另一方。

甲方联系方式：

电话：0411-82511831

传真：0411-82691191

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联系人：邱闯

乙方联系方式：

电话：024-86809609

传真：024-86809812

联系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96-6 号

联系人：王心

12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声明与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蒙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13 无弃权

任何一方未适时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时，另一方虽然未立即提出异议，但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要求对方继续履行义务及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14 争议解决

若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六十日之内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5 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1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

15.2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5.2.1 本次发行事项经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

15.2.2 本次发行事项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5.2.3 本次发行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6 合同的终止

16.1 若第 15.2 条所列之条件未能全部成就，则自确定该等条件不能成就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

16.2 由于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修订、政府禁令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无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终止本合同。

16.3 本合同由于第 16.1、16.2 条原因终止后，双方互相之间不承担违约责任。

17 合同终止后，有关事项的处理

本合同由于第 16.1、16.2 条原因终止后，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乙方缴纳的全部认股价款返还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8 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余陆份分别报送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及证券监管部门审查或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16年2月23日

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同

本《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同》（“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在中国大连市签署。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发行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法定代表人：尚书志，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辽宁成大，股票代码：600739。

和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认购人”），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凯路 988 号 1 幢，法定代表人：史玉柱。

鉴于：

- 1、 甲方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32,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
- 2、 为支持甲方的发展，乙方愿意认购 8,000 万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为此，为了实施上述交易，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以兹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1 定义

1.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下述词语在本合同内具有下列含义：

甲方	指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指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双方	指甲方和乙方。
一方	指甲方或乙方。
本次发行	指甲方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32,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乙方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合同签署日	指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本合同正本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

合同生效日	指本合同第 15.2 条约定之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
交易交割日	指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款之后向乙方交付本次发行股票之日。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	指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单位。

1.2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约定：

- 1.2.1 “条”、“款”或“附件”即为本合同之“条”、“款”或“附件”；
- 1.2.2 合同包括合同或其他类似的关于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安排
- 1.2.3 本合同应解释为可不时经本合同双方修改、变更或补充的合同；
- 1.2.4 本合同条文的标题只是为方便阅读而设置，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作出影响合同文义的解释。

2 本次发行

- 2.1 甲方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4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其中乙方为已确定的具体特定对象之一。
- 2.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总额不超过 32,000 万股，以人民币认购。
- 2.3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82 元。
- 2.4 乙方承诺作为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具体特定对象，接受 2.3 条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8,000 万股。如果最终经核准的发行数量少于 32,000 万股，则乙方的认购数量按比例调整。

3 交付认股价款

本合同生效后（即，本合同第 15.2 条款所述的条件全部成就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一次性将全部认股价款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

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缴款通知之缴款截止日应当在本合同生效条件成就之后，且不早于发出缴款通知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4 交付股票

甲方于乙方将认股价款支付至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账户之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5 限售期安排

除非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乙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甲方于合同签署日作出并于交易交割日重复向乙方作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 6.1 甲方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 6.2 甲方具有完全的合法的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律行为能力；
- 6.3 甲方签署本合同未违反其现行章程及其为一方当事人而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或具有约束力的安排之规定；
- 6.4 甲方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6.5 除非法律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保证将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及时、完整地向乙方披露；
- 6.6 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之约定，积极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
- 6.7 若上述声明与保证存在虚假或重大误导并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乙方于合同签署日作出并于交易交割日重复向甲方作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 7.1 乙方具有完全的合法的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律行为能力；
- 7.2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涉之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的欠缺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 7.3 乙方签署本合同未违反其现行章程及其为一方当事人而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或具有约束力的安排之规定；
- 7.4 乙方签署本合同履行了截止本合同签署日必要的、全部的内部批准程序；
- 7.5 乙方无条件地接受本合同 2.3 条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并确保足额认购本合同约定认购的股份。
- 7.6 乙方为本次发行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律师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的完整的。
- 7.7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之约定，积极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
- 7.8 由于上述声明与保证的不真实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保密

- 8.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发布公告前，若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的制备和谈判期间向本合同的另一方提供有关技术、财务、业务及非公开发行或其相关计划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应对其保密，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向本协议其他各方的律师、财务顾问和发起人披露除外。
- 8.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已为公众所知或按照法律、法院及仲裁机构的规定而要求披露的信息。若法律规定、法院和仲裁机构要求本协议任何一方披露该等信息，被要求一方应在作出任何披露行为前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与其协商。

9 税费

- 9.1 因本合同项下之交易，应缴纳之税费或规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主管部门的政策明确规定缴纳义务人时，由义务人缴纳，未明确规定时，由甲方与乙方平均分摊。
- 9.2 不论何种原因，一方代另一方缴纳了依法规定或依本合同约定应当由另一方缴纳的因本合同项下之交易引致的税费或规费时，另一方应当在接到支付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向代缴方支付代缴项款。

10 合同之修改与补充

本合同之修改、补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司印章。

11 通知

一方根据本合同要求而发出的通知或其它函件可通过当面递交或特快专递、传真的方式送达至另一方。

甲方联系方式：

电话：0411-82511803

传真：0411-82691191

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联系人：邢艺缤

乙方联系方式：

电话：021-33979999

传真：021-33979999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 3 号楼

联系人：王若菲

12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声明与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蒙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13 无弃权

任何一方未适时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时，另一方虽然未立即提出异议，但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要求对方继续履行义务及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14 争议解决

若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六十日之内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5 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1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

15.2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5.2.1 本次发行事项经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

15.2.2 本次发行事项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5.2.3 本次发行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6 合同的终止

16.1 若第 15.2 条所列之条件未能全部成就，则自确定该等条件不能成就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

16.2 由于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修订、政府禁令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无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终止本合同。

16.3 本合同由于第 16.1、16.2 条原因终止后，双方互相之间不承担违约责任。

17 合同终止后，有关事项的处理

本合同由于第 16.1、16.2 条原因终止后，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乙方缴纳的全部认股价款返还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8 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余陆份分别报送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及证券监管部门审查或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同

本《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同》（“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在中国大连市签署。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发行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法定代表人：尚书志，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辽宁成大，股票代码：600739。

和

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认购人”），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7 号 1 栋木星科技大厦 13 层，法定代表人：郑斌。

鉴于：

- 1、甲方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32,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
- 2、为支持甲方的发展，乙方愿意认购 8,000 万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为此，为了实施上述交易，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以兹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1 定义

1.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下述词语在本合同内具有下列含义：

甲方	指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指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双方	指甲方和乙方。
一方	指甲方或乙方。
本次发行	指甲方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32,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乙方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合同签署日	指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本合同正本上签字并

	加盖公司印章之日。
合同生效日	指本合同第 15.2 条约定之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
交易交割日	指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款之后向乙方交付本次发行股票之日。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	指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单位。

1.2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约定：

- 1.2.1 “条”、“款”或“附件”即为本合同之“条”、“款”或“附件”；
- 1.2.2 合同包括合同或其他类似的关于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安排
- 1.2.3 本合同应解释为可不时经本合同双方修改、变更或补充的合同；
- 1.2.4 本合同条文的标题只是为方便阅读而设置，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作出影响合同文义的解释。

2 本次发行

- 2.1 甲方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4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其中乙方为已确定的具体特定对象之一。
- 2.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总额不超过 32,000 万股，以人民币认购。
- 2.3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82 元。
- 2.4 乙方承诺作为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具体特定对象，接受 2.3 条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8,000 万股。如果最终经核准的发行数量少于 32,000 万股，则乙方的认购数量按比例调整。

3 交付认股价款

本合同生效后（即，本合同第 15.2 条款所述的条件全部成就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和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一次性将全部认股价款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缴款通知之缴款截止日应当在本合同生效条件成就之后，且不早于发出缴款通知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4 交付股票

甲方于乙方将认股价款支付至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账户之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5 限售期安排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乙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甲方于合同签署日作出并于交易交割日重复向乙方作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 6.1 甲方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 6.2 甲方具有完全的合法的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律行为能力；
- 6.3 甲方签署本合同未违反其现行章程及其为一方当事人而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或具有约束力的安排之规定；
- 6.4 甲方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6.5 除非法律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保证将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及时、完整地向乙方披露；
- 6.6 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之约定，积极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
- 6.7 若上述声明与保证存在虚假或重大误导并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乙方于合同签署日作出并于交易交割日重复向甲方作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 7.1 乙方具有完全的合法的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律行为能力；
- 7.2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涉之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的欠缺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 7.3 乙方签署本合同未违反其现行章程及其为一方当事人而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或具有约束力的安排之规定；
- 7.4 乙方签署本合同履行了截止本合同签署日必要的、全部的内部批准程序；
- 7.5 乙方无条件地接受本合同 2.3 条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并确保足额认购本合同约定认购的股份。
- 7.6 乙方为本次发行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律师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的完整的。
- 7.7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之约定，积极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
- 7.8 由于上述声明与保证的不真实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保密

- 8.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发布公告前，若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的制备和谈判期间向本合同的另一方提供有关技术、财务、业务及非公开发行或其相关计划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应对其保密，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向本协议其他各方的律师、财务顾问和发起人披露除外。
- 8.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已为公众所知或按照法律、法院及仲裁机构的规定而要求披露的信息。若法律规定、法院和仲裁机构要求本协议任何一方披露该等信息，被要求一方应在作出任何披露行为前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与其协商。

9 税费

- 9.1 因本合同项下之交易，应缴纳之税费或规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主管部门的政策明确规定缴纳义务人时，由义务人缴纳，未明确规定时，由甲方与乙方平均分摊。
- 9.2 不论何种原因，一方代另一方缴纳了依法规定或依本合同约定应当由另一方缴纳的因本合同项下之交易引致的税费或规费时，另一方应当在接到支付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向代缴方支付代缴项款。

10 合同之修改与补充

本合同之修改、补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司印章。

11 通知

一方根据本合同要求而发出的通知或其它函件可通过当面递交或特快专递、传真的方式送达至另一方。

甲方联系方式：

电话：0411-82511832

传真：0411-82691191

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联系人：董丙建

乙方联系方式：

电话：023-63799888

传真：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7 号 1 栋木星科技大厦 13 层

联系人：殷广慧

12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声明与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蒙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13 无弃权

任何一方未适时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时，另一方虽然未立即提出异议，但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要求对方继续履行义务及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14 争议解决

若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六十日之内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5 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1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

15.2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5.2.1 本次发行事项经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

15.2.2 本次发行事项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5.2.3 本次发行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6 合同的终止

16.1 若第 15.2 条所列之条件未能全部成就，则自确定该等条件不能成就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

16.2 由于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修订、政府禁令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无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终止本合同。

16.3 本合同由于第 16.1、16.2 条原因终止后，双方互相之间不承担违约责任。

17 合同终止后，有关事项的处理

本合同由于第 16.1、16.2 条原因终止后，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乙方缴纳的全部认股价款返还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8 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余陆份分别报送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及证券监管部门审查或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16年2月23日

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同

本《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同》（“**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大连市签署。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发行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法定代表人：尚书志，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辽宁成大，股票代码：600739。

和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金汇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乙方**”或“**认购人**”），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尹岩武。

鉴于：

- 1、 甲方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32,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
- 2、 为支持甲方的发展,乙方愿意以金汇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委托资金,认购 8,000 万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为此，为了实施上述交易，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以兹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1 定义

1.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下述词语在本合同内具有下列含义：

甲方	指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指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	指甲方和乙方。
一方	指甲方或乙方。
本次发行	指甲方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32,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

合同签署日	指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本合同正本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
合同生效日	指本合同第 15.2 条约定之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
交易交割日	指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款之后向乙方交付本次发行股票之日。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	指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单位。

1.2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约定：

- 1.2.1 “条”、“款”或“附件”即为本合同之“条”、“款”或“附件”；
- 1.2.2 合同包括合同或其他类似的关于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安排
- 1.2.3 本合同应解释为可不时经本合同双方修改、变更或补充的合同；
- 1.2.4 本合同条文的标题只是为方便阅读而设置，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作出影响合同文义的解释。

2 本次发行

- 2.1 甲方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4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其中乙方为已确定的具体特定对象之一。
- 2.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总额不超过 32,000 万股，以人民币认购。
- 2.3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以下两者中较高的一个：

- (1) 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6.82 元，即不低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2 月 24 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或

(2)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4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乙方承诺作为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具体特定对象，接受 2.3 条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8,000 万股。如果最终经核准的发行数量少于 32,000 万股，则乙方的认购数量按比例调整。

3 交付认股价款

本合同生效后（即，本合同第 15.2 条款所述的条件全部成就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一次性将全部认股价款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缴款通知之缴款截止日应当在本合同生效条件成就之后，且不早于发出缴款通知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4 交付股票

甲方于乙方将认股价款支付至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账户之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5 限售期安排

除非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乙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甲方于合同签署日作出并于交易交割日重复向乙方作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 6.1 甲方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 6.2 甲方具有完全的合法的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律行为能力；
- 6.3 甲方签署本合同未违反其现行章程及其为一方当事人而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或具有约束力的安排之规定；
- 6.4 甲方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6.5 除非法律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保证将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及时、完整地向乙方披露；
- 6.6 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之约定，积极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
- 6.7 若上述声明与保证存在虚假或误导并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乙方于合同签署日作出并于交易交割日重复向甲方作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 7.1 乙方具有完全的合法的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律行为能力；
- 7.2 乙方签署本合同未违反其现行章程及其为一方当事人而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或具有约束力的安排之规定；
- 7.3 乙方签署本合同符合金汇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了截止本合同签署日必要的、全部的内部批准程序；
- 7.4 乙方无条件地接受本合同 2.3 条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并确保足额认购本合同约定认购的股份。
- 7.5 乙方为本次发行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律师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的完整的。
- 7.6 乙方保证金汇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认购不存在任何乙方已经知悉的法律障碍。
- 7.7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之约定，积极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
- 7.8 由于上述声明与保证的不真实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保密

- 8.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发布公告前，若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的制备和谈判期间向

本合同的另一方提供有关技术、财务、业务及非公开发行或其相关计划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应对其保密，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向本协议其他各方的律师、财务顾问和发起人披露除外。

- 8.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已为公众所知或按照法律、法院及仲裁机构的规定而要求披露的信息。若法律规定、法院和仲裁机构要求本协议任何一方披露该等信息，被要求一方应在作出任何披露行为前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与其协商。

9 税费

- 9.1 因本合同项下之交易，应缴纳之税费或规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主管部门的政策明确规定缴纳义务人时，由义务人缴纳，未明确规定时，由甲方与乙方平均分摊。
- 9.2 不论何种原因，一方代另一方缴纳了依法规定或依本合同约定应当由另一方缴纳的因本合同项下之交易引致的税费或规费时，另一方应当在接到支付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向代缴方支付代缴项款。

10 合同之修改与补充

本合同之修改、补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司公章。

11 通知

一方根据本合同要求而发出的通知或其它函件可通过当面递交或特快专递、传真的方式送达至另一方。

甲方联系方式：

电话：0411-82511832

传真：0411-82691191

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联系人：董丙建

乙方联系方式：

电话：010-66568563

传真：010-66568864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6 层

联系人：李溢晨

12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声明与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蒙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13 无弃权

任何一方未适时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时，另一方虽然未立即提出异议，但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要求对方继续履行义务及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14 争议解决

若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六十日之内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5 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1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

15.2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5.2.1 本次发行事项经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

15.2.2 本次发行事项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5.2.3 本次发行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6 合同的终止

16.1 若第 15.2 条所列之条件未能全部成就，则自确定该等条件不能成就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

16.2 由于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

限于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修订、政府禁令等), 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无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时, 经双方协商后, 可以终止本合同。

16.3 本合同由于第 16.1、16.2 条原因终止后, 双方互相之间不承担违约责任。

17 合同终止后, 有关事项的处理

本合同由于第 16.1、16.2 条原因终止后, 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乙方缴纳的全部认股价款返还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8 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其余陆份分别报送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及证券监管部门审查或备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16年4月11日

议案 5:

关于公司与相关发行对象就《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同》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与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和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同》已经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批准。综合考虑公司及资本市场的实际状况，决定对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为此，公司与相关发行对象就《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同》签订了补充协议。

（一）公司与发行对象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同〉之补充协议》。

（二）公司与发行对象巨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同〉之补充协议》。

（三）公司与发行对象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同〉之补充协议》。

其中:

（1）关联股东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对公司与发行对象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表决。

（2）关联股东巨人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对公司与发行对象巨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表决。

以上议案需逐项表决，请予以审议。

附件 3：公司与发行对象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之补充协议》。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 日

附件 3:

《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同》之补充协议

本《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同》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大连市签署。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发行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法定代表人:尚书志,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辽宁成大,股票代码:600739。

和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认购人**”),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96-6 号,法定代表人:孙宝伟。

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签订了一份《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同》(“**原合同**”),为了实施上述交易,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同意订立本补充协议,以兹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双方同意,将原合同的第 2.3 条款修改为: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以下两者中较高的一个:

- (1) 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6.82 元,即不低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2 月 24 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或
- (2)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 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发行事项经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
- (2) 本次发行事项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 本次发行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甲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16年4月11日

《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之补充协议

本《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大连市签署。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发行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法定代表人:尚书志,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辽宁成大,股票代码:600739。

和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认购人**”),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凯路 988 号 1 幢,法定代表人:史玉柱。

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签订了一份《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原合同**”),为了实施上述交易,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同意订立本补充协议,以兹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双方同意,将原合同的第 2.3 条款修改为: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以下两者中较高的一个:

- (1) 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6.82 元,即不低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2 月 24 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或
- (2)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 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发行事项经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
- (2) 本次发行事项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 本次发行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甲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16年4月11日

《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同》之补充协议

本《〈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同〉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大连市签署。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发行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法定代表人:尚书志,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辽宁成大,股票代码:600739。

和

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认购人**”),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7 号 1 栋木星科技大厦 13 层,法定代表人:郑斌。

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签订了一份《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同》(“**原合同**”),为了实施上述交易,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同意订立本补充协议,以兹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双方同意,将原合同的第 2.3 条款修改为: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以下两者中较高的一个:

- (1) 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6.82 元,即不低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2 月 24 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text{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text{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text{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或
- (2)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text{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text{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text{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 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发行事项经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
- (2) 本次发行事项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 本次发行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甲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16年4月11日

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方案（修订稿），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巨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11.11% 的股份，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包括向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并与公司签订《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4.25% 的股份；《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同》生效并实施后，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7.84% 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应视同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包括向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并与公司签署《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和巨人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 日

议案 7: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北部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 4:《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 日

附件 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一六年二月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保证本次发行股票所筹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一般名词		
公司、本公司、辽宁成大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本集团、成大集团	指	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中华控股	指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财险	指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购买资产	指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挂牌交易的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竞价方式购买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595% 的股权
保险保障基金	指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资产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报告、本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	指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合同、交易协议、购买资产协议	指	《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合同》
产权转让公告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 http://www.cfae.cn/ 之金融股权栏目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完成过户之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恒信律师、恒信	指	恒信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普华永道中天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名词		
手续费/佣金	指	由保险公司就有关保险产品的销售或维护向代理人或经纪人支付的费用
责任准备金	指	对保单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
已赚保费	指	保险起期已经预先缴付的保险费
再保险或分保	指	保险公司将其风险向另一个保险公司再次投保
综合成本率	指	财产保险公司或再保险公司的赔付率和费用率的总和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指	在准备金评估日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指	为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第一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38,24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收购中华控股 19.595%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1	收购中华控股 19.595%股权	820,000	不超过 538,240	以募集资金约 538,240 万元 支付购买股权部分对价。
	合计	820,000	不超过 538,240	-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支付购买中华控股股权的价款，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用于支付股权购买价款的自有资金予以置换，置换剩余的募集资金将作为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公司对中华控股股权的收购。

第二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3A
办公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3A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陈景耀
注册资本	1,531,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5 日
注册号	650000040000546
组织机构代码	22859302-5
税务登记证	110106228593025
经营范围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历史沿革情况

1、1986 年 7 月中华控股前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牧业生产保险公司”设立。1986 年 7 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牧业生产保险公司注册设立，其后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并经历几次更名。于 2002 年 9 月，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牧业生产保险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原中华控股”）。

2、2006 年 6 月，原中华控股整体改制，设立中华控股。

2006 年 6 月，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同意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保监发改[2004]1444 号）和《关于同意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调整股份制改革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新兵办函[2004]46 号），原中华控股整体改制，由新疆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兵团国资委”）联合其他 18 家发起人发起设立中华控股，新疆兵团国资委以原中华控股的全部经营性保险业务及相关的净资产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后价值加上部分现金作为出资，其他发起人以现金作为出资。中华控股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	------	----------	------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74,932,603	44.9956%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中心	300,000,000	20.0000%
3	新疆华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0,967,397	18.0645%
4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	6.6667%
5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000%
6	新疆天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0000%
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	20,000,000	1.3333%
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00	1.3333%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5,000,000	1.0000%
10	新疆锦棉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6667%
1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七团	5,000,000	0.3333%
12	新疆昆仑神农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3333%
13	农一师塔里木灌区水利管理处	3,000,000	0.2000%
1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六团	3,000,000	0.2000%
1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一团	3,000,000	0.2000%
1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团	3,000,000	0.2000%
1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三团	3,000,000	0.2000%
18	昌吉市天隆商贸有限公司	2,100,000	0.1400%
1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沙井子灌区水利管理处	2,000,000	0.1333%
合计		1,500,000,000	100.0000%

3、2010年11月25日，中华控股总部及注册地迁址。

2010年11月25日，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住所的批复》（保监发改[2011]18号），中华控股将总部及注册地由新疆迁至北京。中华控股于2010年12月10日领取更新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000107）。

4、2011年11月10日，中华控股股东向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无偿转让部分股份。

2011年11月10日，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发改[2011]1771号），包括新疆兵团国资委在内的16家中华控股股东向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无偿转让所持有的中华控股部分股份。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对中华控股的持股比例为57.43%。2011年12月28日，中华控股取得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第650000040000546号）。转让后中华控股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861,432,603	57.4288%

2	新疆华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0,967,397	18.0645%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0.0000%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7,000,000	5.8000%
5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	3.3333%
6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1.0000%
7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	10,000,000	0.6667%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0.6667%
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500,000	0.5000%
11	新疆锦棉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3333%
1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七团	5,000,000	0.3333%
13	新疆昆仑神农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0.1667%
14	昌吉市天隆商贸有限公司	2,100,000	0.1400%
1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塔里木灌区水利管理处	1,500,000	0.1000%
1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六团	1,500,000	0.1000%
1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团	1,500,000	0.1000%
1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三团	1,500,000	0.1000%
1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一团	1,500,000	0.1000%
2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沙井子灌区水利管理处	1,000,000	0.0667%
合计		1,500,000,000	100.0000%

5、2011年12月21日，中国保险保障基金以现金增资。

根据中华控股2011年12月21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号决议的规定，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对中华控股以现金增资人民币60亿元。增资完成后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对中华控股的持股比例为91.49%。2012年2月16日，中华控股获取了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151号文）。2012年2月21日，中华控股领取了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第650000040000546号），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增资后中华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861,432,603	91.4858%
2	新疆华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0,967,397	3.6129%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2.0000%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7,000,000	1.1600%
5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	0.6667%
6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0.2000%
7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0.2000%

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	10,000,000	0.1333%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0.1333%
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500,000	0.1000%
11	新疆锦棉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0667%
1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七团	5,000,000	0.0667%
13	新疆昆仑神农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0.0333%
14	昌吉市天隆商贸有限公司	2,100,000	0.0280%
1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塔里木灌区水利管理处	1,500,000	0.0200%
1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六团	1,500,000	0.0200%
1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团	1,500,000	0.0200%
1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三团	1,500,000	0.0200%
1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一团	1,500,000	0.0200%
2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沙井子灌区水利管理处	1,000,000	0.0133%
合计		7,500,000,000	100.0000%

6、2012年9月21日，东方资产以特种债券转增注册资本。

根据中华控股2012年8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第1号决议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号决议，并经过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处置方案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1040）号批准，于2012年8月28日，中华控股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东方资产”）发行定向特种债券，面值为人民币78.1亿元。根据中华控股2012年9月21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号决议的规定，东方资产以其持有的中华控股特种债券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8.1亿元。转增股份完成后，中华控股股本增加至人民币153.1亿元，东方资产对中华控股的持股比例为51.01%，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持股比例下降为44.82%。2012年11月21日，中华控股获取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1343号）。于2012年11月30日，中华控股领取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第650000040000546号），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完成转增后，中华控股最新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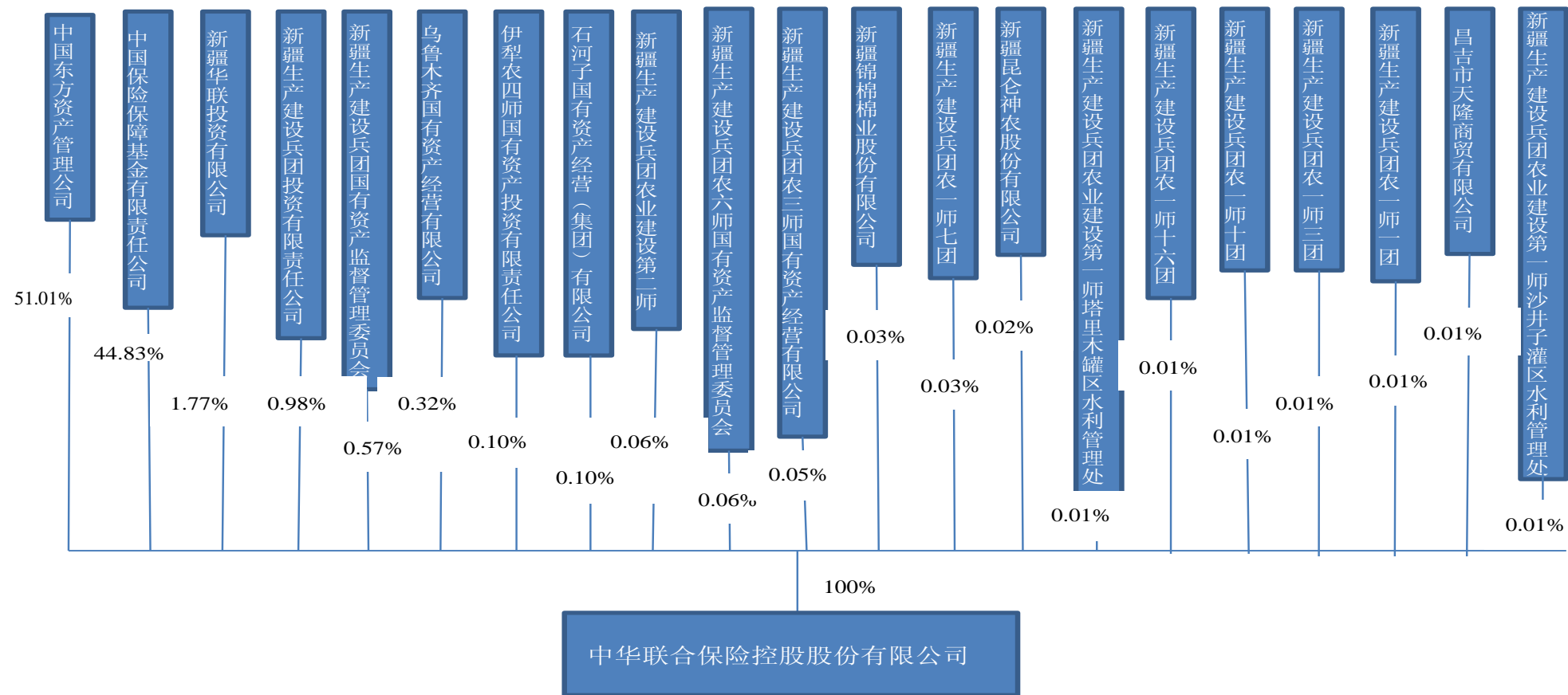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7,810,000,000	51.0124%
2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862,482,603	44.8235%
3	新疆华联投资有限公司	270,967,397	1.7699%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0.9798%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7,000,000	0.5683%

6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	0.3266%
7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0.0980%
8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0.0980%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	10,000,000	0.0653%
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0.0653%
1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500,000	0.0490%
12	新疆锦棉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0327%
1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七团	5,000,000	0.0327%
14	新疆昆仑神农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0.0163%
1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塔里木灌区水利管理处	1,500,000	0.0098%
1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六团	1,500,000	0.0098%
1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团	1,500,000	0.0098%
1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三团	1,500,000	0.0098%
1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一团	1,500,000	0.0098%
20	昌吉市天隆商贸有限公司	1,050,000	0.0069%
2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沙井子灌区水利管理处	1,000,000	0.0065%
合计		15,310,000,000	100.0000%

三、中华控股的股权结构及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手方情况

(一) 中华控股的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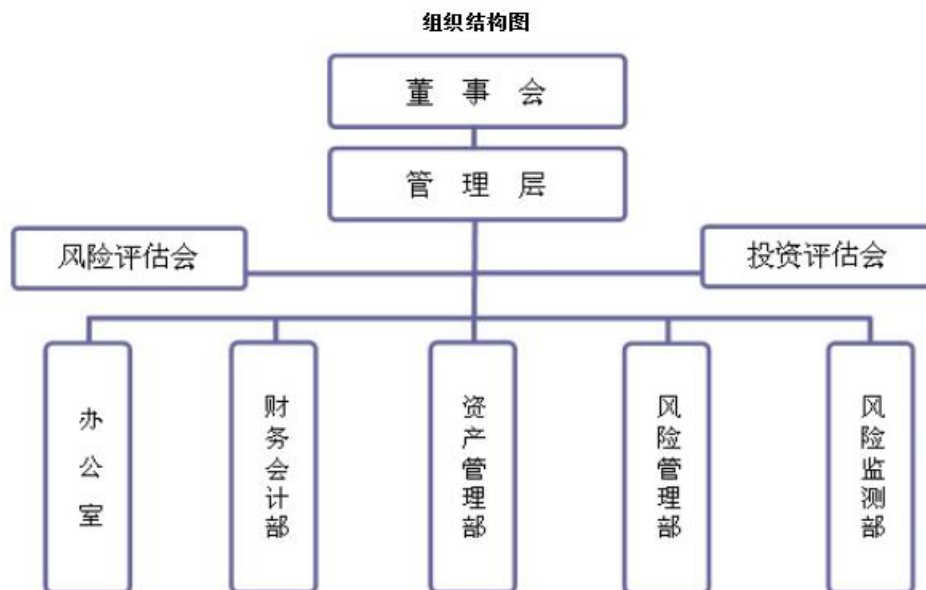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手方情况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5 号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5 号
法定代表人	任建国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08 年 06 月 0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5139
组织机构代码	71093551-3
税务登记证	110102710935513
经营范围	筹集、管理和运作保险保障基金；监测、评估保险业风险；参与保险业风险处置；管理和处分受偿资产；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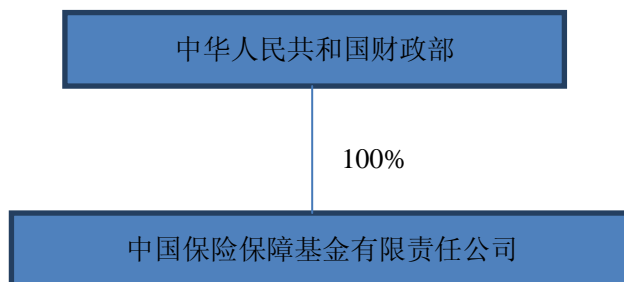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2008年9月11日，中国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三部门共同颁布了新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并由政府全额出资设立了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一亿元。

3、股权结构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股权结构如下：



四、中华控股主营业务

（一）中华控股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中华控股是集产险、寿险、资产管理为一体的综合保险金融集团，属于金融业中的保险行业。

1、行业概览

我国保险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增长最快速的保险市场之一。截至2014年底，我国共有保险法人机构187家，分支机构7.8万家，基本形成了综合性、专业性、区域性和集团化保险机构齐头并进，自保、相互、互联网等新型市场主体创新发展的现代保险市场体系。我国保险行业的增速高于经济的整体增速，根据保监会的统计数据，2014年我国原保险保费收入为20,234.81亿元，同比增长17.49%；赔款及给付支出7,216.21亿元，同比增长16.15%；资金运用余额93,314.43亿元，同比增长21.39%；净资产13,255.26亿元，同比增长56.41%。2015年1-9月，我国原保险保费收入为19,040.52亿元，同比增长19.49%；赔款及给付支出6,260.54亿元，同比增长19.53%；资金运用余额103,934.69亿元，同比增长11.38%；净资产14,552.95亿元，同比增长9.79%。

中国保险报数据中心根据保监会和各省区政府工作报告最新公布的统计数据测算，截至 2014 年底我国保险密度为 1,479 元/人（约 237.2 美元/人），同比增长 16.86%；保险深度为 3.18%，同比增长 0.16 个百分点。尽管增速较高，但较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以美国为例，其截至 2013 年底的保险密度为 3,979 美元/人，保险深度为 7.5%。2014 年 8 月，我国颁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提出了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保障全面、功能完善、安全稳健、诚信规范，具有较强服务能力、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务业，努力由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转变，保险成为政府、企业、居民风险管理和财富管理的基本手段，保险密度达到 3500 元/人，保险深度达到 5%。该意见的发布，显示我国政府对保险行业发展的重视，也预示了未来 5 年我国保险行业的巨大增长潜力。

（1）财产险行业

根据保监会的数据，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共有 65 家财产保险公司，其中 22 家为外资性质，65 家财产保险公司当年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为 7,544.40 亿元，同比增长 16.41%；截至 2015 年 9 月末，我国财产保险公司增至 71 家，新增公司全部为内资性质，71 家财产保险公司当期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为 6,262.80 亿元，同比增长 11.41%。

机动车辆险和企业财产险为我国的主要产险品种。根据保监会发布的《2015 中国保险市场年报》，2014 年机动车辆险、企业财产险、农业险、责任险、信用险及保证险分别占我国财产险保费收入总额的 73.1%、5.1%、4.3%、3.4%、2.7%和 2.6%。

（2）人身险行业

根据保监会的数据，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共有 71 家人身保险公司（不含中华控股寿险业务），其中 28 家为外资性质，71 家人身保险公司当年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为 12,690.28 亿元，同比增长 18.15%；截至 2015 年 9 月末，我国人身保险公司增至 75 家（不含中华控股寿险业务），新增公司全部为内资性质，75 家人身保险公司当期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为 12,777.63 亿元，同比增长 23.90%。

寿险、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为我国的主要人身险品种。根据保监会发布的《2015 中国保险市场年报》，2014 年寿险、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分别占我国人身险保费收入

总额的 85.9%、11.2%和 2.9%。其中，寿险部分的主要险种包括分红型产品、普通型产品、万能型和投连型产品，分别占我国寿险保费收入总额的 59.72%、39.47%和 0.81%。

（3）保险资产管理

保险资产管理指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与银行、证券、信托等其他金融部门相比，保险业可以提供期限更长、供应更加稳定、资金成本较为合理的大额资本，已成为我国最重要的机构投资者之一。

根据保监会的数据，截至 2014 年底，我国保险资产投资中银行存款 25,310.73 亿元，占比 27.12%；债券投资 35,599.71 亿元，占比 38.15%；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 10,325.58 亿元，占比 11.06%；其他投资 22,078.41 亿元，占比 23.67%。截至 2015 年 9 月底，我国保险资产投资中银行存款 25,424.65 亿元，占比 24.46%；债券投资 36,196.60 亿元，占比 34.83%；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 13,744.51 亿元，占比 13.22%；其他投资 28,568.93 亿元，占比 27.49%。

随着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的各项配套措施的出台，保险资产的投资范围持续放宽，加大了开展全面资产配置的可能。目前，保险资产投资已从传统的公开市场投资拓展到基础设施、股权、不动产、集合信托计划、金融衍生品等另类投资以及境外投资，特别是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创新类金融产品、投资性房地产的投资快速增长，同时通过出口信用保险、投资境外企业股权、设立境外机构、投资不动产等方式，服务于国家的境外投资战略。

同时，相关政策进一步丰富和细化了保险资产投资运用内容，在创业板股票、蓝筹股、优先股、创投基金等保险资产投资领域进一步放开限制，提高保险资产运用市场化程度。在保险业监管方面，建设“偿二代”体系，并审议通过了主干技术标准共 17 项监管规则，提高保险业的资本使用效率，防范风险；并进一步整合比例监管政策，重新整合定义大类资产，取消一些不适应市场发展要求的比例限制，按照投资品种风险属性不同，纳入到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中，不再单独设置具体比例，大幅增加保险公司的投资灵活性；积极鼓励创新投资方式，鼓励保险公司通过投资企业股权、债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为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积极培育另类投资市场。

2、行业发展趋势

(1) 国家政策从顶层设计到实施落地持续支持保险行业的发展

2015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本次保险法修改涉及新增24条、删除1条、修改54条，修改内容涵盖业务和资金管制放松、明确融资工具使用、加强偿付能力监管、增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和放松中介监管、明确行业协会等组织的法律地位、加大对于保险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等。2015年3月，国务院发布《存款保险条例》，为建立和规范存款保险制度提供了明确的依据，对深化金融改革，维护金融稳定，促进我国金融体系健康发展起重要作用。2014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2014年1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强调发挥商业健康保险资金的长期投资优势，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以出资新建等方式新办医疗、社区养老、健康体检等服务机构承接相关服务。

为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保险业的改革政策，2015年9月，保监会推出分红险费率新政，完成了自2013年启动的“普通型、万能型、分红型人身险”三步走的改革战略，实现了人身险产品供给丰富、产品价格回落和业务快速增长的效果。2015年6月，商业车险改革正式在黑龙江等6地启动试点，赋予保险公司在车险领域更大的自主定价权，进一步拓宽商业车险保障范围，使商业车险产品供给将更为丰富。在保险资产投资方面，2014年12月31日，保监会密集发布多项通知，包括首次允许保险资金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打破了以往险企不能参股或设立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的限制，在低利率背景下，保险资金投资收益率上升，保险产品优势更加突出，有力的支撑保险行业新业务增长。同时，2014年保监会完成了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三个支柱17项技术标准的制定和送审工作，以推动全行业转变发展方式，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增强资本吸引力，加强与国际标准的对接。另外，保监会正在积极推动巨灾保险立法、养老险和健康险税收优惠政策、大病保险管理制度三项重大政策的落地。

该等政策的陆续出台，一方面彰显国家深化保险业改革的决心和力度，一方面为保险业未来保持快速发展趋势奠定了坚实基础。

(2) 市场需求日益丰富多元有效拓展保险行业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我国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升，2014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际增长10.9%，其中汽车类零售额增长7.7%，人民出境旅游超过1亿人次。在物质生活逐步改善的同时，社会对保险产品的需求也逐渐多样化，保险行业的未来市场规模将稳步提升。目前，我国保险产品结构主要以机动车辆险、寿险为主，其中寿险大部分为分红型产品，随着社会发展以及人民需求的丰富多元，保险产品的创新力度不断加大，信用险、责任险、巨灾险、特殊保险等新兴财产险产品和人身险保障性产品将持续保持高增长态势，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应用也将有效促进新兴保险产品的开发和发展。

(3) 保险机构日常运营将坚持市场化原则

随着我国对保险行业改革的深化，坚持市场化运营原则的保险机构将在竞争中脱颖而出。在产品开发及营销策略上，保险机构将从以产品为导向转为以需求为导向，愈加关注对客户分层的管理，将提升对各类客户的服务水平作为首要任务，同时愈加重视对销售团队的培训及发展，提高销售团队发掘客户需求并提供个性化的增值产品的能力。在销售渠道上，除传统的直销及代理销售模式，越来越多的保险机构开始布局第三方电商平台，如以中国保险网、慧择网、优保网、大童网等为代表的专业保险中介平台，且综合性电子商务网站也开始销售保险产品，种类多达上百款。2013年中国平安联合阿里和腾讯成立“众安在线”纯网络模式保险公司，该保险公司拟不设立任何实体经营网点，全部通过网络进行销售和理赔，同时中国人保、中国人寿、中国太平洋、新华人寿等大型保险集团均与阿里或新浪等大型互联网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未来综合性第三方电商平台和网上保险超市将成为保险网销的重要载体。在保险资产管理运用上，随着新投资渠道的开闸，以非标资产为代表的其他投资在保险投资资产中的占比将显著提升，保险机构将对保险资产的投资运用拥有更大自主权，市场将在资金配置上取决定性作用，资产管理业务将获得广阔的发展空间。

3、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宏观经济的发展

我国保险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得益于高速增长的宏观经济，2005年-2014年间，我国名义GDP从18.5万亿元增至63.6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7%；人均GDP从1.4万元增至4.6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13%；原保险保费收入从0.49万亿元

增至 2.02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04%。随着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也稳步提升，对保险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

（2）人口结构的调整

我国庞大的人口规模是保险行业发展的基石，随着城镇化人口占比的提升以及老龄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保险行业也面临新的发展机遇。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统计结果，我国城镇人口比重已由 2000 年的 36.2% 上升至 2010 年的 49.7%，统计年鉴显示 2014 年我国城镇人口比重已达 54.77%。由于城乡人口数量对比的变化，居民的消费观念和习惯将随着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推进而逐步发生变化，将更加关注自身的健康状况和人生保障，因此对保险产品的需求将会进一步提升。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统计结果，我国人口的预期寿命已由 1990 年的 68.6 岁增至 2010 年的 74.83 岁，《人类发展报告》显示 2014 年我国人口的预期寿命升至 75.3 岁，随着社会老龄化的发展，劳动人口比例下降，在未来单个劳动力需要赡养的退休人员将不断增加，这为保障型寿险和年金产品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3）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

我国政府始终以增进民生福祉为目的，持续推进民生改善和社会建设，加大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力度，有效拓宽了保险行业的发展空间。2014 年，全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比上年末增加 1,897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增加 357 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人数比上年分别增加 2 702 万人、626 万人、703 万人、643 万人，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 9.97% 和 14.1%。随着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除传统的社会保险外，品类更加多元、理赔程序更加灵活的商业保险产品将进一步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求，如为配合医疗改革，保险机构除通过提供团体及个人保险产品以辅助医疗保障体系外，还与医疗机构合作，提供创新的医疗服务模式及医疗风险管理。

（4）监管理念的发展

随着保险法的修订以及国务院关于保险业发展各项政策的推出，我国保险监管理念也将更加市场化。为实现将我国由保险大国转为保险强国的战略目标，保监会积极推进保险监管体系的现代化建设，2014 年全年修订发布 4 部行政规章，废止规范性文

件 4,798 件，规范性文件减少近 80%。保险监管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政策落实为支撑、以防范风险为底线、以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保险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

4、行业进入壁垒

(1) 政策壁垒

随着我国加入 WTO，保险行业也逐步对外开放，截至 2014 年底，共有 15 个国家和地区的保险公司在我国设立了 56 家外资保险公司，外国保险机构在华设立代表处 140 家。2014 年，外资保险公司实现保费收入 901.9 亿元，同比增长 32.6%，占全国保费收入的 4.5%，占比较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外资保险公司总资产 6,646.7 亿元，同比增加 2,231.4 亿元、增长 50.5%，占保险业总资产的 6.5%。

根据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设立保险公司需要满足一系列条件，并获得保监会的行政许可。近年来我国新增保险机构数量不多，其中新增外资保险机构的数量更为有限，进入保险行业仍面临一定的政策壁垒。

(2) 品牌壁垒

我国保险行业的市场集中度长期维持在较高水平，2014 年财产险保费收入前 5 名的保险机构市场份额合计为 74.7%，且全部为中资大型保险集团，其中排名第一的中国人保财产险业务市场份额高达 33.4%；人身险保费收入前 5 名的保险机构市场份额合计为 62.4%，也全部为中资大型保险集团，其中排名第一的中国人寿人身险业务市场份额为 26.1%。我国保险行业的高集中度一方面是因为目前保险产品的同质化程度高、个性化产品少，另一方面是因为该等大型保险集团均为国资背景，无论从经营年限、资金实力、信誉度及产品覆盖面上，均在消费者心中树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

5、行业经营模式

目前，保险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专业经营模式、单一经营模式、保险集团经营模式和金融控股公司模式。专业经营模式是指专注经营财产险或人身险的某一个领域；单一经营模式是指只经营财产险或人身险业务，而非同时兼营两类业务，目前我国的保险公司普遍采用该种模式；保险集团经营模式是指在集团公司架构内横跨财产险及人身险业务，产品范围包括各类产险、寿险、健康险等领域，中华控股目前采用

该种模式；金融控股公司模式是指集团架构内除保险业务外，还涉足银行、证券等多项金融业务，以实现各类金融业务的联动发展，中国平安现已成为以保险业务起家并获得全金融牌照的金融控股集团。

就保险业务而言，目前我国保险机构一般采用树形层级业务架构，即总部作为管理及数据部署中心，通过省分公司、中支公司、营销服务所、代理点等各级经营点构成的网络进行业务拓展和日常管理，具体业务基本通过电子化的业务系统处理完成，实现从投保、核保、签单、交费到赔付申请、核赔、赔付、客户服务等一系列具体功能。同时，通过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等业务系统，实现保险资产运用的收益最大化，并将风险管理系统嫁接在全部的业务链条中，实现全程风险控制。

6、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保险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或季节性特征，就区域性而言，一般经济发达地区对保险产品的需求量较大。

（二）主营业务概况

经保监会批准，中华控股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华控股是集产险、寿险、资产管理为一体的综合保险金融集团。2013年、2014年，中华控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41 亿元、18.48 亿元，增长 77.52%。

（三）主要产品介绍

1、保险产品

（1）车辆保险

中华控股的主要车辆保险产品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

（2）农业保险

中华控股的主要农业保险产品包括：种植业保险、小麦种植保险、大豆种植保险、水稻种植保险、养殖业保险、肉牛养殖保险、肉羊养殖保险、种猪养殖保险、林木保险、林木火灾保险、农作物雹灾保险。

（3）人身保险

中华控股的主要人身保险产品包括：个人保险、家庭保险、团体保险。

（4）财产保险

中华控股的主要财产保险产品包括：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

（5）保证保险

中华控股的主要保证保险产品包括：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个人贷款保证保险。

2、资金运用

中华控股资金运用业务自 2007 年起，由独立的资产管理部门规范运作，于 2013 年 2 月成立资产管理中心，集中管理中华控股的投资资产并指导子公司的资金运用业务。资产管理中心内部设有固定收益部、权益投资部、创新业务部、集中交易室、风险管理部、信用评估部、运营管理部等部门，形成前、中、后台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管理模式。

凭借专业的投资团队和先进的投资理念，中华控股投资收益水平逐年提高。目前，中华控股已取得相关投资能力备案，可自主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传统领域，也可以投资境内依法发行的符合中国保监会相关要求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

（四）经营模式

中华控股的销售方式主要分为保险中介代理、员工直销和保险经纪。保险中介代理业务为通过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代理公司为中华控股做销售推广；员工直销业务随着电销和网络销售的兴起，销售额也在逐年上升；保险经纪业务为保险经纪人根据每个

客户的不同需求制定具有针对性的保险业务，提高客户体验。2013年、2014年中华控股按销售方式划分的保险合同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千元

销售方式	2014年	2013年
保险中介代理	18,837,290	15,849,479
员工直销	15,220,174	13,308,023
保险经纪	842,243	602,161
合计	34,899,707	29,759,663

（五）最近两年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中华控股主要产品包括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农业保险、短期人身险、企业财产险以及责任保险。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14年	2013年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3,759,054	20,324,346
农业保险	5,706,905	4,974,749
短期人身险	2,651,188	2,140,543
企业财产险	1,109,470	973,058
责任保险	1,018,710	793,397
合计	34,245,327	29,206,093

（六）风险管理

中华控股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是将风险成本最小化从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并保证其经营目标的实现。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中华控股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发生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价值。目前，风险在中华控股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中华控股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保险风险。中华控股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从而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五、中华控股的主要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

中华控股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千元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资产总计	53,959,250	43,676,765	39,144,258
负债合计	40,673,857	32,570,679	30,511,400
股东权益合计	13,285,393	11,106,086	8,632,8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566,031	10,504,055	8,162,569

（二）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9,449,414	30,504,153	26,413,345
营业支出	17,011,539	28,266,422	25,084,163
营业利润	2,437,875	2,237,731	1,329,182
利润总额	2,434,732	2,252,860	1,315,107
净利润	2,298,673	1,951,906	1,084,3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5,091	1,847,461	1,040,62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1,266	2,531,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7,961	-2,434,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2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7,088	95,07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已赚保费增长率	N/A	14.59%	16.54%
净利率	11.82%	6.40%	4.11%
净资产收益率	18.85%	19.78%	13.26%
资产负债率	75.38%	74.57%	77.95%

注：中华控股 201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中华控股的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一)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华控股合并报表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31,742	3.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0,100	2.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0,700	3.12%
应收利息	792,672	1.81%
应收保费	652,110	1.49%
应收分保账款	1,342,987	3.0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56,083	1.7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143,733	2.6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3,225,461	30.28%
定期存款	7,810,487	17.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47,080	15.22%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00,000	6.87%
固定资产	2,021,644	4.63%
在建工程	128,034	0.29%
无形资产	471,435	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959	0.29%
其他资产	1,326,538	3.04%
资产总计	43,676,765	100.00%

(1)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华控股货币资金中包含人民币 28,374 千元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专项存款，在使用前需取得有关财政部门的同意。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华控股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币 225,487 千元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专项存款，在使用前需取得有关财政部门的同意。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华控股净值约为人民币 3.18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相关权属证明尚在办理过程中。中华控股管理层认为，使用上述有关的房屋及建

筑物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没有受到任何影响，亦不会对其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外担保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5）第 191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华控股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华控股合并报表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00	0.31%
预收保费	892,077	2.7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57,629	1.10%
应付分保账款	1,081,146	3.32%
应付职工薪酬	966,412	2.97%
应交税费	407,793	1.25%
应付赔付款	445,170	1.3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358	0.0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060,357	43.1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939,318	36.66%
寿险责任准备金	485,024	1.49%
保费准备金	1,102,958	3.39%
其他负债	731,437	2.25%
负债合计	32,570,679	100.00%

七、中华控股的估值情况

根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布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5)第 191 号”《审计报告》的数据，中华控股 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050,415.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95,190.6 万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367,676.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110,608.6 万元。

根据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布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

评报字（2015）第 1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华控股经评估的总资产合计为 1,916,554.14 万元，经评估的负债合计为 78,463.09 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838,091.06 万元。

北部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出具了估值报告，估值结论为评估基准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华控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不低于 327.61 亿元，较账面成本 130.52 亿元增值不低于 197.09 亿元，增值率不低于 151.00%。

八、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转让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以人民币 8,200,000,000 元摘牌取得中华控股 3,000,000,000 股股份。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合同》。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1025 号），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出让中华控股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838,091.06 万元，经中国保险保障基金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关于保险保障基金退出中华控股的议案》。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8,200,000,000 元。

（三）支付方式

（1）意向受让方应在挂牌公告期内提交《产权受让申请书》等意向受让资料，并在挂牌公告期截止日 17:00 之前按照产权转让公告的约定，以货币形式人民币 103,200 万元保证金缴纳至北金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上述保证金缴纳视为意向受让方在《产权受让申请书》对转让方做出接受交易条件并以不低于挂牌价格受让转让标的的承诺的确认。意向受让方未通过资格确认且不存在违规违约情形的，其缴纳的保证金在

北金所出具《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北金所无息返还。

如果只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该等保证金转为立约保证金，并在《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转为部分转让价款；

如果征集到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采取竞价转让方式的，该等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并在确定为受让方并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后转为部分转让价款。意向受让方未被确定为受让方且不存在违规违约情形的，其交纳的保证金在确定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北金所无息返还。

(2) 如挂牌期满，经受让方资格确认并交纳保证金后只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方式成交。若征集到两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则采取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

(3) 本次产权转让的转让价款采用一次性支付。意向受让方须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于《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项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境内投资者]或25日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投资者）向北金所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和交易服务费。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

在《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后，交易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向保监会提交关于中华控股股份转让以及中华控股章程修改的申请，并办理标的资产股权变更手续。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易双方确认，自转让价款支付日起，转让标的的所有权及其附带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提名权、对标的企业的监督权、获得标的企业历史上累计的未分配利润的权利，以及标的企业章程中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转让方无义务向标的公司或受让方补足标的公司在转让价款支付日前的任何未弥补亏损。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合同不涉及人员安排。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产权交易合同》自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但本次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实际履行。

（八）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合同中无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九）违约责任条款

《产权交易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转让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产权交易合同》竞买方若逾期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竞买方赔偿损失。

九、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本次交易不存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 本次收购的背景

1、中华控股转让项目在北金所挂牌转让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方式对其持有的中华控股 60 亿股的股份进行挂牌转让，共分为五个资产包进行挂牌，每个资产包分别为 30 亿股、10 亿股、10 亿股、5 亿股和 5 亿股，挂牌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516,000 万元、人民币 172,000 万元、人民币 172,000 万元、人民币 86,000 万元和人民币 86,000 万元。

公司参与本次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中华控股股权项目的竞买，受让的总股数不超过 30 亿股。

2、收购兼并是公司外延式发展的重要方式

为了更好地按照公司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将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的双重举措实现向战略目标的迈进。公司内生式成长战略主要是通过提高公司管理能力、管理效率、业务水平，不断提高现有业务人员素质、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竞争力的方式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主要是通过并购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的优质企业实现。

本次收购是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实施的关键环节，是公司顺应金融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的有力举措，是公司拓宽经营范围、提高行业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二) 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公司现有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生物医药和页岩油等板块，近年来主营业务进入成熟期，经营效益保持稳定，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为外延式扩张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公司有较为丰富的金融行业投资经验，曾先后入股或投资了广发证券、华盖资本和成大产业基金。在国家金融改革的大背景下，公司看好保险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

参与此次中华控股的股份转让项目并力争通过市场化竞价最终成为受让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本次收购属市场化产业并购

中华控股是集产险、寿险、资产管理为一体的综合保险金融集团，属于金融行业中的保险子行业。由于保险行业具有进入牌照壁垒高、国内保险公司存量少、市场大等特点，因此一直以来行业景气度较高，并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通过本次收购，辽宁成大将进入保险行业，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在金融行业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和产业机会。本次并购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收购为中国保险保障基金经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通过市场化运作采用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确定中华控股股份转让项目的受让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北金所交易报价网络竞价系统参与竞价。

因此，从交易形式和实质上看，本次收购属于市场化的产业并购。从整个交易进程及商业对价安排上看，本次收购是完全市场化的并购行为，收购价格亦是市场化竞价的结果，整个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收购的作价及其定价依据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在北金所披露的“产权转让公告”及其按照相关规定制作的实施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标的资产挂牌底价为 1.72 元/股。2015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络竞价活动通知书》，公司参与竞买中华控股 3,000,000,000 股股份转让项目的网络竞价。

本次收购转让方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的方式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在挂牌前转让方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相关规定对转让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履行了国有资

产转让的相关申请和备案程序。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拟转让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1025 号），本次评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华控股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范围包括中华控股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次具体评估结果如下：经收益法评估，中华控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18,700.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451,214.87 万元增值 367,485.13 万元，增值率 25.32%。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华控股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29,677.96 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1,916,554.14 万元，增值 386,876.18 万元。增值率 25.9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8,463.09 万元，评估价值为 78,463.09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51,214.8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38,091.06 万元，增值 386,876.19 万元，增值率 26.66%。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 2015 年第二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本次转让持有的中华控股部分股权以上述中华控股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此次股权转让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本次收购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1、参与竞价并取得中华控股股权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转型，已形成集商贸流通、生物制药、能源开发和金融服务等四大板块业务为一体的多元化控股型上市公司，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4,640.59 万元、81,296.97 万元和 147,023.68 万元，具备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收购前，公司的金融服务板块主要为对广发证券的权益性投资和产业基金管理，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金融服务板块将增加对保险业务的权益性投资，有利于公司金融资源的整合，促进发展公司孵化产业的金融平台，通过资本和资源的交汇推动产业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中华控股作为一家集产险、寿险、资产管理为一体的综合保险金融集团，目前其财产险业务规模位列行业前五，农业险规模位列行业第二，已具备较强的经营优势。随着国家加大对保险业改革及支持的力度，以及城镇化率及老龄化程度的提升等有利因素，保险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中华控股的业绩将保持稳步增长趋势。本次收

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新增对中华控股的权益性投资，将直接增加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业绩产生增厚效益，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2、保险行业面临着较大的行业发展机会

在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带动下，人均可支配收入也有大幅提升，人们对保险，尤其是财险和寿险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随着中国城镇人口比重逐渐上升，城乡人口数量对比不断变化，城镇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体地位更为强化。同时，中国居民的消费观念和习惯将随着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推进而逐步发生变化，储蓄率也一直维持高位，居民更加关注自身的健康状况和人生保障，因此对保险等金融产品的需求将会进一步提升。

根据已公布 2015 年 1-9 月份保险行业数据，寿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12,777.63 亿元，同比增长 23.90%。赔款和给付支出 6,260.54 亿元，同比增长 19.53%。其中，普通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5,485.44 亿元，同比增 57.27%，占寿险公司全部业务的 42.93%，同比上升 9.11 个百分点；分红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5,233.05 亿元，同比下降 2.02%，占寿险公司全部业务的 40.95%，同比下降 10.83 个百分点。寿险新单业务高速增长，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7,641.18 亿元，同比增长 39.65%，占寿险公司全部业务的比例为 59.80%，较去年同期上升 6.74 个百分点。新单期交原保险保费收入 2,027.90 亿元，同比增长 44.07%，占新单原保险保费收入的 26.54%，较去年同期上升 0.81 个百分点。

根据已公布的 2015 年 1-9 月份保险行业数据，财险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农业保险、责任保险和保证保险增长较快，原保费收入分别为 322.01 亿元、234.17 亿元和 171.9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5.16%、17.67%和 15.24%，占财产险公司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5.14%、3.74%和 2.75%，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0.17、0.20 和 0.10 个百分点。财产保险市场集中度继续提升，市场份额前三的人保财险、平安财险、太保财险共占有 64.496%的市场份额，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0.854%；而市场份额前十的公司占有 86.115%的市场，较同期提升了 0.254%。预计未来在平稳的综合成本率和高速的保费收入增长下，财险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国内财险行业保费增速：

单位：亿元，%

时间	保费规模	保费增速
2010	4,026.89	34.55
2011	4,779.06	18.68
2012	5,529.88	15.71
2013	6,481.16	17.20
2014	7,544.40	16.41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根据保监会的数据，截至 2014 年底，我国保险资产投资中银行存款 25,310.73 亿元，占比 27.12%；债券投资 35,599.71 亿元，占比 38.15%；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 10,325.58 亿元，占比 11.06%；其他投资 22,078.41 亿元，占比 23.67%。截至 2015 年 9 月底，我国保险资产投资中银行存款 25,424.65 亿元，占比 24.46%；债券投资 36,196.60 亿元，占比 34.83%；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 13,744.51 亿元，占比 13.22%；其他投资 28,568.93 亿元，占比 27.49%。

随着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的各项配套措施的出台，保险资产的投资范围持续放宽，加大了开展全面资产配置的可能。目前，保险资产投资已从传统的公开市场投资拓展到基础设施、股权、不动产、集合信托计划、金融衍生品等另类投资以及境外投资，特别是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创新类金融产品、投资性房地产的投资快速增长，同时通过出口信用保险、投资境外企业股权、设立境外机构、投资不动产等方式，服务于国家的境外投资战略。

同时，相关政策进一步丰富和细化了保险资产投资运用内容，在创业板股票、蓝筹股、优先股、创投基金等保险资产投资领域进一步放开限制，提高保险资产运用市场化程度。在保险业监管方面，建设“偿二代”体系，并审议通过了主干技术标准共 17 项监管规则，提高保险业的资本使用效率，防范风险；并进一步整合比例监管政策，重新整合定义大类资产，取消一些不适应市场发展要求的比例限制，按照投资品种风险属性不同，纳入到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中，不再单独设置具体比例，大幅增加保险公司的投资灵活性；积极鼓励创新投资方式，鼓励保险公司通过投资企业股权、债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为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积极培育另类投资市场。

3、中华控股具备良好的发展潜力

中华控股是一家集财险、寿险、资产管理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保险集团。根据保

监会的统计数据，2014 年中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中华财险的财产险保费收入为 348.7 亿元，市场份额为 4.6%，排名全国第五。中华控股农险业务规模排名行业第二，保费增速及利润率水平均优于行业平均。在业务网路方面，在全国 17 个省的 4151 个乡镇建立了农业保险服务网点，辐射 4 万余个行政村，服务网点覆盖率达 80%以上；专业技术方面，中华控股引入了农业保险新技术应用，在查勘定损过程中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3G 移动查勘等手段，大大缩短了结案周期，提高了定损精确度，成为全行业在该领域的技术标杆；品牌优势方面，已在部分省份形成较强的影响力，如在四川省承包了大熊猫养殖保险、在陕西省承包了花椒种植保险等项目后，在当地具备了一定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目前，中华控股的第一大股东为东方资产、第二大股东为中国保险保障基金，两者均为国有背景，拥有强大的资本实力和平台优势，一方面可以延长中华控股的产品线，一方面可以为中华控股的发展提供丰富的社会和政治资源。本次中国保险保障基金转让部分中华控股股权后，中华控股将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其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为公司经营注入新的活力。

4、标的资产定价过程公允

本次收购依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在北金所的组织、监督下进行。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为基础，征集到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采取竞价转让方式。本次收购是市场化的并购行为，收购价格是市场化竞价结果，定价过程公允，整个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本次收购估值的意见

公司聘请北部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标的出具估值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意见如下：

估值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具备独立性；相关估值工作的假设前提、估值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估值依据以

及估值结论具有合理性；估值机构采用的估值方法与本此交易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估值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估值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估值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估值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本次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估值机构及经办人员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

根据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特性以及估值准则的要求，估值机构确定采用市场法对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估值。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估值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估值机构所选估值方法适当，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估值结果具备合理性

本次估值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状况，本次估值结果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每股收益等指标的影响

本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转型，已形成集商贸流通、生物制药、能源开发和金融服

务等四大板块业务为一体的多元化控股型上市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4,568.38万元、81,296.97万元和147,023.68万元,具备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收购前,公司的金融服务板块主要为对广发证券的权益性投资和产业基金管理,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金融服务板块将增加对保险业务的权益性投资,有利于公司金融资源的整合,促进发展公司孵化产业的金融平台,通过资本和资源的交汇推动产业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中华控股作为一家集产险、寿险、资产管理为一体的综合保险金融集团,目前其财产险业务规模位列行业前五,农业险规模位列行业第二,已具备较强的经营优势。随着国家加大对保险业改革及支持的力度,以及城镇化率及老龄化程度的提升等有利因素,保险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中华控股的业绩将保持稳步增长趋势。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新增对中华控股的权益性投资,将直接增加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业绩产生增厚效益,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5]1616号审阅报告,假设2014年年初完成本次收购,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收购完成后	收购前
每股收益(元/股)	0.84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7	6.53

如上所示,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都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收购中华控股19.595%的股权,标的公司中华控股财产险业务排名全国前五、农险业务属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将使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效缓解了本次收购对公司较大的资金压力,为公司推进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必要资金支持。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竞争力将获得提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结构更趋合理,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

募投项目将带来公司在金融服务业务板块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更加优化。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3日

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针对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写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 日

附件 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68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分别向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和前海开源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 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3.96 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39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082,331.5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390,917,668.43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会验字[2015]049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 446,441,394.65 元。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新疆宝明进行增资及贷款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44,476,273.78 元以增资方式注入新疆宝明，本次增资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会验字[2015]414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390,917,668.43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551,343.62 元，为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上述利息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以委托贷款方式注入新

疆宝明。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用途均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无。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二。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已累计实现效益-34,971.73 万元，低于预计收益。主要是受国际原油价格的大幅下降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油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项目论证及建设期国际原油价格为每桶 100 美元左右，待项目建成达产后

的 2015 年年底国际原油价格为 40 美元左右。基于上述主要原因，致使募投项目收益没有达到预期。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经逐项核对，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一致。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2 日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1,390,917,668.4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90,917,668.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90,917,668.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其中 2015 年：1,390,917,668.4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 项目完 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 资项目	实际投 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与募集 后承诺 投资金 额的差 额	
1	新疆宝 明矿业 有限公司油 页岩综合 开发利用一 期项目	新疆宝 明矿业 有限公司油 页岩综合 开发利用一 期项目	1,396,000,000.00	1,390,917,668.43	1,390,917,668.43	1,396,000,000.00	1,390,917,668.43	1,390,917,668.43	0.00	99.00%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1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	16.40% (注 1)	75,799.79 (注 2)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注 3)	-34,971.73	-34,971.73	否

注 1：在油价暴跌的市场条件下，新疆宝明优化生产方案，主动控制产能，力求降低亏损和减轻现金流压力，故项目产能利用率较低；

注 2：系依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生产期年均利润”计算的税后净利润；

注 3：2013&2014 年度为项目建设期，无效益。

议案 9: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和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进行落实。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临 2016-022)。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 日

附件 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和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以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15 年、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数为 1,529,709,816 股；
-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320,000,000 股；
- 4、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538,240 万元；
- 5、假设公司 2015、2016 年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与 2014 年保持不变，即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296.97 万元,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986.24 万元,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296.97 万元,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986.24 万元, 该假设分析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6、假设公司已完成对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控股”)19.595%股权的收购, 将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5)第 191 号), 中华控股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4,746.10 万元, 假设中华控股 2015、2016 年度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保持不变, 2016 年度 2 月至 12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9,350.59 万元(假设全年利润平均分布), 按照 19.595%比例计算将增加公司 2016 年度投资收益及净利润 33,184.25 万元,;

7、假设公司 2015、2016 年度不进行分红;

8、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 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10、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6 年 6 月底完成, 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实际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财务指标	2015 年/2015.12.31	2016 年/2016.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52,970.98	152,970.98	184,970.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296.97	81,296.97	114,481.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77,986.24	77,986.24	111,17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03	0.5315	0.6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83	0.5098	0.65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03	0.5315	0.6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83	0.5098	0.657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535,561.15	1,616,858.12	2,188,282.37

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4	10.57	11.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5.16%	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	4.95%	5.98%

注：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非公开发行融资额；

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现有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生物医药和页岩油等板块，近年来主营业务进入成熟期，经营效益保持稳定，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为外延式扩张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公司有较为丰富的金融行业投资经验，曾先后入股或投资了广发证券、华盖资本和成大产业基金。在国家金融改革的大背景下，公司看好保险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参与此次中华控股的股份转让项目并力争通过市场化竞价最终成为受让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1、推动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

公司上市之初的主营业务为单一经营外贸业务，经过十几年的努力，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业务多元化的控股型上市公司，通过控股和参股公司，主要从事商贸流通、生物制药、能源开发和金融服务等四大板块业务。为了能够更好地按照公司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将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

展的双重举措实现向战略目标的迈进。公司内生式成长战略主要是通过提高公司管理能力、管理效率、业务水平，不断提高现有业务人员素质、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竞争力的方式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主要是通过并购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的优质企业实现。金融服务是公司重要的业务板块，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中华控股部分股权，能够使公司获得另一利润增长点，实现持续、健康的发展。

2、保险行业面临重大发展机遇

2014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将保险业确定为国家支柱产业。2014年1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强调发挥商业健康保险资金的长期投资优势，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以出资新建等方式新办医疗、社区养老、健康体检等服务机构承接相关服务。2015年3月，国务院发布《存款保险条例》，为建立和规范存款保险制度提供了明确的依据，对深化金融改革，维护金融稳定，促进我国金融体系健康发展起重要作用。2015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本次保险法修改涉及新增24条、删除1条、修改54条，修改内容涵盖业务和资金管制放松、明确融资工具使用、加强偿付能力监管、增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和放松中介监管、明确行业协会等组织的法律地位、加大对于保险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等。在新形势下，党中央、国务院从新的现实出发，将保险行业的发展提升到国家发展战略的高度，整个保险行业面临重要的历史机遇。在此大背景下，我国保险业持续保持快速发展势头，业务规模不断扩展，产品类型不断丰富，经营质量显著提升，正处于新一轮发展黄金时期的节点。公司将借助政策利好的有利趋势，抓住保险业迅速发展的机遇，积极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善和升级。

3、投资新政驱动保险资产管理带来新机遇，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护投资者利益

中国保监会于2014年2月19日发布实施《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系统整合了现行监管比例政策，建立了比例监管新体系。新政建立了资产大类的划分方式，整体提高了各类投资的上限，增强资产配置灵活性，使得险资投资收益率分化成为可能。保险投资新政的出台，赋予了保险机构进一

步的自主权，拓宽了保险资金的运用渠道，对于保险公司转变业务模式、提高资金运营收益具有重要意义。在收购中华控股部分股权后，公司的金融服务板块将在现有的证券和基金管理业务基础上新增保险部分，公司业务范围和收入渠道都将拓宽，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在未来保险业快速发展的形势下，保险业务将成为公司又一重要利润增长点，通过上市公司的多元化发展和业务整合，股东回报水平也将随之持续提升，使得投资者利益得到保护。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转型，已形成集商贸流通、生物制药、能源开发和金融服务等四大板块业务为一体的多元化控股型上市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进入成熟期，经营效益保持稳定，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为外延式扩张奠定了基础。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4,568.38万元、81,296.97万元和147,023.68万元，具备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收购前，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金融行业投资经验，曾先后入股或投资了广发证券、华盖资本和成大产业基金。公司的金融服务板块主要为对广发证券的权益性投资和产业基金管理。

为了能够更好地按照公司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的双重举措实现向战略目标的迈进。公司内生式成长战略主要是通过提高公司管理能力、管理效率、业务水平，不断提高现有业务人员素质、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竞争力的方式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主要是通过并购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的优质企业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实施的关键环节，是公司顺应金融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的有力举措，是公司拓宽经营范围、提高行业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中华控股是集产险、寿险、资产管理为一体的综合保险金融集团，属于金融行业中的保险子行业。由于保险行业具有进入牌照壁垒高、国内保险公司存量少、市场大等特点，因此一直以来行业景气度较高，并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通过本次收购，辽宁成大将进入保险行业，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在金融行业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和产业机会。公司金融服务板块将增加对保险业务的权益性投资，有利于

公司金融资源的整合，促进发展公司孵化产业的金融平台，通过资本和资源的交汇推动产业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有较为丰富的金融行业投资经验，曾先后入股或投资了广发证券、华盖资本和成大产业基金。目前，公司已基本具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人才，在人员的招聘和培训环节，公司已经具备成功的运作经验，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流程和制度。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采取内部培养与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对于金融服务行业有着多年从业经验，具备优秀的金融人才。

2、技术储备

中华控股自身业务规模已具备一定基础，在中西部地区有较好的市场认知，尤其是新疆、湖南、河北、河南等省份的市场占有率均超过 8%。在机构覆盖深度方面，在已覆盖的 24 个省（市）中，包括分支机构、营业部、营销服务部的机构数量为 1765 家，属于行业领先水平；销售团队破万人，已形成以个人渠道、个人客户为主的销售模式。专业技术方面，中华控股引入了农业保险新技术应用，在查勘定损过程中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3G 移动查勘等手段，大大缩短了结案周期，提高了定损精确度，成为全行业在该领域的技术标杆。另外，中华控股的第一大股东为东方资产，为国有背景，拥有强大的资本实力和平台优势，一方面可以延长中华控股的产品线，一方面可以为中华控股的发展提供丰富的社会和政治资源。公司先后入股或投资了广发证券、华盖资本和成大产业基金，在金融服务板块具备丰富的投资和运营经验。

3、市场储备

2014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将保险业确定为国家支柱产业。2015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本次保险法修改涉及新增 24 条、删除 1 条、修改 54 条，修改内容涵盖业务和资金管制放松、明确融资工具使用、加强偿付能力监管、增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和放松中介监管、明确行业协会等组织的法律地位、加大对于保险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等。在新形势下，党中央、国务院从新的现实出发，将保险行业的发展提升到国家发展战略的高度，整个保险行业

面临重要的历史机遇。根据保监会的统计数据，2014年中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中华财险的财产险保费收入为348.7亿元，市场份额为4.6%，排名全国第五。中华财险的业务规模已具备一定基础，其地域覆盖全国66%的市场。基于外部新形势下保险行业所面临的重大发展机遇以及中华控股自身较强的综合竞争能力，公司预计中华控股在未来可预期的范围内仍具备稳定的业绩增长预期。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具体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做了规定，将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53.824亿元（含发行费用），用于收购中华控股19.595%的股权。

为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安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以自有资金支付购买中华控股股权的价款，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用于支付股权购买价款的自有资金予以置换，置换剩余的募集资金将作为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快实现募集资金用途，以产生效益回报股东，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

的风险。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4、加强金融服务板块建设，实现公司多元化、可持续发展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生物医药和页岩油等板块，近年来主营业务进入成熟期，经营效益保持稳定，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为外延式扩张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公司有较为丰富的金融行业投资经验，曾先后入股或投资了广发证券、华盖资本和成大产业基金。在国家金融改革的大背景下，加强公司金融服务板块建设，符合宏观趋势和公司战略，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中华控股作为一家集产险、寿险、资产管理为一体的综合保险金融集团，目前其财产险业务规模位列行业前五，农业险规模位列行业第二，已具备较强的经营优势。随着国家加大对保险业改革及支持的力度，以及城镇化率及老龄化程度的提升等有利因素，保险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中华控股的业绩将保持稳步增长趋势。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新增对中华控股的权益性投资，将直接增加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业绩产生增厚效益，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5、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

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七、关于承诺主体失信行为的处理机制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做出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承诺主体的失信行为进行处理。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

议案 10: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及估值结果的合理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置换用于支付购买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 亿股股份价款。公司委托北部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估值。

估值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具备独立性；相关估值工作的假设前提、估值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估值依据以及估值结论具有合理性；估值机构采用的估值方法与本此交易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 日

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具体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等具体事宜;
- 4、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和锁定上市时间等与上市有关的事宜;
- 6、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事宜;
- 7、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 8、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 日